



空積，遺棄着。如果以經濟界的眼光估計起來，那末，至少有一百萬元的財富，被擱起而等待着需要有一個動用的辦法；同時，至少有二千餘萬人口在寄生於消費社會裏面，而等待趕上生產之路。這樣龐大的損失，在鬥爭的環境中，不是太可觀了麼？

因此，我們應該自認事業的觸覺，未免太麻木，太僵硬，而且，還不會痛快地抓到經濟問題的癢處吧！所以，我們當然更需要進一步地去追索廣大的「地面工作」，在後面。

一、我們的意見是：

- 1 農村合作不過是全部合作經濟中的主要體系，不能包括整個的合作事業，所以，我們主張實現廣泛的具體的合作事業；
- 2 廣泛的合作事業要把一切經濟事業的體系，服從最高的合作原則和合作方式，以創造真正的合作經濟制度；
- 3 具體的合作事業要把一切經濟事業的部門，一致組織成爲社會的合作形態，并實施合作的活動，用滋潤的公允的普遍的聯貫的齊頭的方法，造成真正的合作經濟的體系；

系；

- 4 要從四川的合作建設，去促進全國的合作經濟事業，并以應付抗戰軍事及國難生活的需要，而力求實現農工礦運輸等合作事業的發展。

二、我們計的劃是：

- 1 擴大農村產銷及水利合作的組織；
  - 2 徵集技術勞動的羣衆，和吸收各種原料辦理一切的工業合作；
  - 3 利用全省的礦工，開發各種礦產，并加以技術及熟練的指導，辦理一切的礦業工作；
  - 4 統籌全省各種體系的合作金融，集中資金，以爲推動全部合作經濟的電力。
- 相信上面所述的意見和計劃，一定是爲服務合作主義者所同情，而且，不僅是四川，推及全國，亦應有這樣廣泛的具體的地面工作，方能發生真實的偉大的經濟建設的效力，以資於成功。我們擔當着合作金融工作者，同樣的亦要有這樣準備的工作，使之立刻實現，以輔助所理想而迫切的地面工作而完成我們的任務和使命。

# 專 載

## 農村工業化與抗戰建國

王世新

### 一 非常時期的工業政策

平心而論，最近這五六年來我國的工業建設，是值得我們稱道的。這次暴敵所以不惜傾其全力來對我作戰，生恐我們的工業建設突飛猛進，增強并鞏固了我們的經濟基礎，無疑的是一個主因。自蘆溝橋事變特發以來，我數年來辛勤締造的一些沿江沿海的僅有的工業，幾乎是摧毀無遺。然而敵人所能摧毀的，也僅僅是物質的一部分，至於我們的精神，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重整旗鼓的決心，不特絲毫沒有被摧毀，而且反更加強起來。物質部分被敵人摧毀，固然深可痛心，可是也不必惋惜，惋惜又有什麼用呢？

本年三月，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一件抗戰建國綱領案，原案第十九條是：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這一條綱領，是我國非常時期的工業政策。這無異於給敵人一個答覆：敵人雖摧毀了我們的工業建設，但這種陰謀是徒然心勞日拙的，我們要再接再厲，重行建立工業國防，且將以嶄新的姿態出之。要之，抗戰與建國要同時並進，則於軍事政治之外，必須注意於內地經濟國防之建立，因而工業生產，遂佔有最重要的地位。

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同時還通過了一件「非常時期經濟方案」，其中有一節是關於發展工業的，可以說是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九條的註腳。它說：「近代列強莫不以工業為其經濟基礎，中國農業自極重要，但不應以此自足，應進而提倡工業，以宏製造之能力，而應抗戰之需要。」同時更列舉了：（一）開有工廠設備應設法保存以充實內地生產能力；（二）國防急需之工廠應積極籌設；（三）燃料及動力應妥籌供給；（四）農村手工業應提倡促進；（五）民營事業應扶植獎導；（六）資本

與勞工之利益應健全并顧」等六項綱目。今後的工業設施，當不出上列諸途。

在長期抗戰的堅定信心下，我國已定下了我國的非常時期工業政策；可是要實施工業政策，期於最短期間內完成其應負的使命，那便是一種最艱鉅的工作，非全國上下，一致興起不為功。

茲就農村工業化問題加以檢討，在非常時期的工業政策中，農村工業化問題雖不是唯一重要的問題，也算得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

## 二 農村工業化之必要

所謂工業，乃是將農業及其他原始產業中獲得的原料從事加工的產業，故農業生產本身所用的工具之機械化，如使用動力機械等以耕耘灌溉排水，我們是不將它包括在「農村工業化」一辭中的。

農村工業化問題，可以從三個不同的觀點以闡明其重要性。

第一，為要解決農村問題，所以要提倡農村工業化。我國農村之凋敝，農民之貧苦，這是誰都承認的。要溯說凋敝貧苦的原因，可就不一，有的是交通阻礙農產物不能暢銷的關係，有的是農產物價格低落以致毀滅農產的關係，更有的是兵燹連年饑饉存至的關係；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還是農村勞動力之不能合理利用。我國是個小農國家，每一農戶所分配的土地是這樣的狹小而零星，單靠這有限的土地，或從事稻作，或從事麥作

，生產的數量自然是微乎其微；再加以生產不能改良，成本不知減輕，而買賣上又復處處吃虧受人剝削，一遇災荒，尤毫無辦法；更可憐的，是中國農民大都從事單一農業——即從事一種農業如稻作農業麥作農業等，坐使勞動力不能充分利用。以一年生的稻作農業而論，栽秧割稻時節，往往感到家族勞動力之不敷，不得不雇工幫同操作，而冬臘春初之際，勞動力反而過剩，於是好一點的便上茶寮進酒館，壞一點的便嫖賭遺逸不務正業了。這勞動力之過剩現象，無論就公私經濟看來，都是一種浪費，甚至還是一種危險。所以近來頗有人提倡所謂「多角農業」。多角農業的意義，無非是指一個農家所從事的生產要多方面的，不專恃一種生產為生，這樣一種作物實不起價錢或沒有收成，尚有其他生產可賴以謀生，所以多角農業也叫做多角經營。這個多角農業，換言之，即除一種主業之外還有一種乃至若干種副業，而所謂農村副業，又有加工與不加工之分。農村工業化，便是指加工的副業而言，農村工業化之結果，便是農業的多角經營了。農村工業化以後，可以使剩餘勞力收益化，於固有農耕之餘，兼為副業的加工，使當初因伴於資本主義的發展而被奪去了的事業，仍可以適應時代的新形態在農村中復活起來。這不是解決農村問題中的獨做貧苦的一個好策劃嗎？

上面所說的，還是季節的勞力過剩。至於農民離村，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本為普遍的現象，但一旦景氣

時代到來，都市中產業不振，經濟蕭條，廢棄都市的農村人口，勢必倒流入農村，而形成農村人口之增加，轉變為經常的或絕對的勞力過剩。農村工業化，便是此種過剩勞力之消化方法。

第二，企業家要使用低廉的勞力，也有提倡農村工業化的必要。近年以來，好多國家裏的企業家們，都在那裏考慮農村工業化的問題。他們的着眼點倒并不在於謀農村問題的解決，而是對於存在於農村的低廉的過剩勞力如何加以使用。企業家們所辦的工廠，它所生產的工業品，當然希望生產費能夠減輕。生產費能減輕，則工業品的競爭力便可因以提高。工業品競爭力之大小，本要看工業技術之高低與工場設備之良善與否而定，然而生產費之低下，也極關重要。所以工資之低下，與工業品之競爭力有最大的關係。尤其是像纖維工業品家內工業品等等，工資一項占全部生產費中最大的百分比。外國廠家如紗廠麵粉廠香煙廠等之所以到我國沿海地帶就地設廠，就是這一個道理。此種工業，如在鄉村中經營，則工資更可低下。再為都市中的勞動者，其生活資料之大部分都不能自給而需要購入，所以若在一定限度之上而欲求工資之低下，必將影響勞動者的生活而感痛苦。可是在農村裏，這情形便不相同，主要的食料品如米麥菜蔬，幾乎都可自給自足，縱不能自給，而生活程度也較都會中為低。加之，農村裏的過剩勞力正苦於無法使用，即使工資低廉一些，祇要自己的過剩勞力能

够收益化，也便願意。所以工業若果移至農村，其工資較之都市為低，這是很可能的，在農村凋敝之秋，這可能性也就愈大，企業家之提倡農村工業化，其理由盡在於此。

第三，在此非常時期，國家為要動員全國的人力，對於一部分死藏着的勞力，也應該加以利用，因而也有農村工業化的必要。人口密度已達飽和狀態的農村，在平時，其人口自然不斷的流向都市；然軍興以來，在都市內！尤其在淪敵都市內！農村人口流出困難，反而有都市失業者的歸農現象發生。農村勞力至此必呈現空前的過剩。故農村工業化倘能普遍，則勞力之消化問題方能謀得解決。再則，抗戰已一年，淪敵區域日益廣大，後方之交通運輸以及買賣關係，多失常態，致農產品之交易不能順利進行，這滯銷的結果，也足以促成農業之加工。其尤甚者，沿海沿江一帶的我國工業區域，近幾已摧毀無遺，而軍事所帶的物資，除軍火而外，如皮革車輛布匹草履以及紙張器皿之屬，均屬必要，便非得向後方的農村去求供應不可。

歸納起來說，農村工業化有下列三型：

- 第一型，就農民的觀點言，是利用剩餘勞力；
- 第二型，就企業家的觀點言，是使用低廉勞力；
- 第三型，就民族國家的觀點言，是動員死藏勞力。

### 三 農村工業化之形態與方面

首先讓我們來檢討第一型的農村工業化。

第一型的農村工業化，實包含着兩個種類：第一種是將在農村中生產的原始生產物從事加工，例如以菓實加工而成菓汁，罐頭，菓乾，菓醬等，以牛乳加工而成酪漿，牛油或酪餅等，以稻稈麥稈製成繩索草履等，以繭製生絲，以小麥製麵粉，以及其他榨油等等；第二種的原料，却并不在農村中生產，而是從都市或其他工廠購得原料，或半製品的加工原料，再行加工，例如製糖，製紙，製扣，紙盒等。

考主要的農村工業，大致不外下表各項：

- 甲·以菓實或菓為原料的農村工業；（如醬油製造，菓酒製造，罐頭製造，菓醬製造等。）
  - 乙·製油製粉農村工業；（如桐油製造，澱粉製造，除虫菊粉製造等。）
  - 丙·以畜產物為原料的農村工業；（如火腿醃肉臘腸製造，牛油酪餅製造，羽毛製造等。）
  - 丁·以其他副產物為原料的農村工業；（如白蠟製造等。）
  - 戊·纖維農村工業；（如絲織物製造，羊毛織物製造，氈毯製造，繩索製造，紙張製造等。）
  - 己·木工竹工農村工業；（如家具雜物製造，農具製造，製材製盒等。）
  - 庚·雜品製造農村工業；
  - 辛·部分品，附屬品製造農村工業。
- 上列八項中，主要的都是以農村生產的原料而行加工，

六

工，但如纖維工業等，則其原料以自外購入者為多。大抵中農因有自己生產的加工原料，他們要謀過剩勞力之收益化，往往以從事第一種農村工業者為多；至於小農費農，他們沒有自己生產的原料，却有數量亦復甚少，所以要圖過剩勞力之收益化，便不得不向第二種農村工業發展了。農民權衡事實，擇善而行，何捨何從，本無定則，要視環境如何而已。

農村工業倘能推行得法，對於中小農家家計之補充，裨益匪鮮。可是農村工業化之後，農民同鄉者必多，他們都希望於從事工業之餘，兼事農耕，因而零細農地之需要自必增加，零細農地之地租亦勢必隨之而漲，這樣，農村工業化的結果，豈非反與小農不利？故國家於此，應妥籌良策，先事預防，斯為得計。

第二型的農村工業化，細分之，可有兩種主張：第一種是中小企業家的主張：他們所經營的多為小工業或家庭工業，將此等小工業或家庭工業從都市移向農村，可以利用農村的剩餘勞力，藉謀工資之降低，以增強工業品之競爭力；第二種主張：則是屬於大企業家方面的，即將都市中的大工廠全部移入農村，以利用低廉的農村勞動力。

關於工業之分類，各人主張不一，大別之，可得下列各類：

- 甲·紡織工業；
- 乙·金屬工業；

- 丙·機械器具工業；
- 丁·糖業；
- 戊·化學工業；
- 己·製材及木製品業；
- 庚·印刷裝釘工業；
- 辛·食品工業；
- 壬·煤氣電氣工業；
- 癸·其他工業。

關於上述各種工業，究竟那幾種適宜在農村中發展，這點需要工業家去詳細討論。這裏且順帶介紹一些敵國日本的情形。日本的小工業，占工業上最大的地位，據內閣統計局的「昭和五年國勢調查報告」，都市工業人口占全工業人口之四一·四%，鄉區工業人口占五八·六%。鄉區中普及工業，大約有如次四種：

- 一·紡織工業；（製絲，紡紗，捻絲，織物，刺繡等。）
- 二·窯業；（陶磁器，磚瓦，玻璃，石灰製造等）
- 三·關於木竹之製造；（玩具，籠，盤等。）
- 四·食品工業；（釀造，澱粉，麵粉，麵條，醬油製造，罐頭製造，製茶等。）

我國農村工業化的種類應該如何配備，這是一個需要仔細研究的問題。不過上述諸種類的工業，也不無值得參攷之處，因為農村工業化欲求普及，必需就資金與技術二點上，選擇一般農民容易着手的工業。上述諸種

類的工業，正吻合這兩個條件。

以上所言，為小工業或家庭工業的農村化。至於大工廠之從都市向農村移動，或在農村中為大工廠之新設，也未始沒有可能。這大工業之農村化，蓋由於下列諸因：（一）農村中工廠基地價格較廉，（二）避免工資之加高，（三）避免勞資糾紛，（四）原料供給與水力利用等均屬便利。而利用低廉的勞動力，實為設立大工廠於農村的主因。不過伴之而起的，尚有不少弊害，如都市浮囂之習之移植農村，農民之入廠工作者之健康毀損，以及勞動契約之對於農民是否有利，這些附帶問題，是應該充分加以考慮的。

最後要談到的，是第三型的農村工業化。抗戰中的需用品，決不限於飛機大砲鎗械子彈，皮革棉線被服等等，也同樣重要。所以所謂軍需工業，實在範圍包括得很廣。農村工業化以後，軍需品方能源源的供給。我國實業家穆爾初氏最近發表一篇「敬告企業家」的文章，其中有一段很警覺的話，說：

「我們如要大規模的來創辦某種工業，非但困難太多，而且需要長期的經營，大資本的集中，都非今日戰時環境所宜。現在後方所需要的工業（軍需工業除外），我認為有六個主要原則：（一）能普遍散布於內地各城市者，（二）能就近利用各地濶積原料，足可繁榮農村經濟者，（三）能儘量利用各地人力勞動生產者，（四）生產品極合於大眾需用易於暢銷者，（五）生產品

可抵去一部分漏卮者，(六)能輕易舉辦出品迅速者。這樣，我們如欲不致虛糜財力而確切適合於建設戰時後方經濟國防且有利可圖者，唯有決定從創辦內地小工業着手。因此，我極希望我們企業家，各就本身的經驗能力，採取上述之原則，分別在後方各城市，去創辦小工業製造廠。同時，我們要創辦小工業製造廠，因為需要普遍於內地城市，達到小工業網的完成，對於小工業生產工具的機器，須有大量的供給準備。……因此我們企業家，對於經營工廠有經驗者，迅速儘量向內地分區設立小工廠，專門製造各種國產燃料的動力機器，翻砂間用的爐子，機器間用的車床，鑽床，刨床等母機，尤應分別區域人口，及小工業製造廠的分佈情形，使每一分區須有一個翻砂間及機器間，使小工業有隨時發展的機會。

穆氏所提出的六項原則，雖說「軍需工業除外」，但此所謂軍需工業，乃指狹義的言，其實作戰所需的物資，軍火而外，種類奚啻千百？最平凡的東西，也許正

是軍事上最需要的東西，如草鞋麻袋是；大眾最需要的物品，在軍事上亦往往同時需要，如土布；所以要鉅細靡遺的動員全國的勞力，則農村工業化自屬今日之要圖。

農村工業化，不但可以源源供應長期抗戰之所需，而且使民衆日用必需品亦不致感到匱乏，更可增加出口，平衡國際貿易。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中說：「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要達成此種目的，農村工業化要不失爲最妥善易行的方法。

非常時期的工業建設，本應以分散爲原則，庶目標不致過大，敵人摧毀之力可低減到最小度。農村工業化，恰符合了這個條件。其實，即在平時，照現今世界各國工業上的新趨勢，不是集中化而是分散化，不是集中在都市的大單位，而是分散在近郊或農村的小單位。此種例證，隨處可見。就拿敵國日本來說，它們的工業經營，是採分散式的，據昭和五年商工省的工廠統計表，工廠大小情形，有如左表所列：

工廠數(a)	五人以上三十人未滿者(b)	(b)在(a)中所佔之百分數
紡織工業	二〇,三〇六	一五,四三〇
金屬工業	四,〇〇四	三,五二四
機械器具製造工業	五,六〇四	四,八八八
礦業	三,二〇五	二,七八一
化學工業	三,三二九	二,五四七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四,九六六	四,六三二
		七六.〇%
		八八.〇%
		八七.三%
		八六.八%
		七六.五%
		九三.三%



印刷及裝釘業	二,七五九
食品工業	一,三〇九
煤氣及電氣業	四六六
其他工業	五,二八六
合計	六二,三三四

可知日本的工廠，以小工廠佔大多數。此外，尚有五人以下的雇工的小工廠以及一個雇工都沒有的小工廠，也頗不少，但確數無可考。

再從日本的工業人口來看，那末列入上表的不滿五人的以及全部沒有雇工的小工廠的從業員，在昭和五年，佔全工業人口之百分之六六·九。若加上上表所列B項的從業員，則從事小工業的從業員，實佔全工業人口百分之七六·五。（見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組合研究」頁三一八—三一九）

工業之分散化，既為各國工業上的一種新趨勢，那末，我國倘採行農村工業化的政策，在非常時期固屬要圖，即將來戰事終了，亦藉此可奠定我國的新工業基礎，這不失為一舉兩得的辦法。

#### 四 農村工業化與合作運動

農村工業化之重要以及推進方向，略如上述，可是畢竟要用什麼方法來推動，這便是一個組織問題了。一個單獨的個人農民，他縱有從事農村工業的決心，可是原料之獲得，製品之販賣，生產之購置，在在感到困難；一個離村復歸的農人，他縱有剩餘的勞力，可是要

二,四〇二	八七·一
一,一六八	九四·九
四二一	九〇·三
四,七三一	八九·五
五三,〇四三	八五·二

從事某種工業，亦受到上述諸點的限制而無法進行。至於在非常時期，我國政府為充實後方生產，供應前方需要起見，而提倡農村工業化或工業農村化，也得要有一組織以作對象，才能統制，才能指導。所以組織問題是農村工業化中一個主要問題。這個組織問題一定要仗着合作運動才求得一個解決。

就第一型的農村工業化而言，合作組織是絕對必需的。如果農村的加工其原料要從市場上購買的話，勢必乞憐於中間商人而受其操縱；工業品製成以後，要持販賣，因量少品雜的關係，其被商人剝削的情形亦正相同。倘有合作組織，則可以用共同購買的方式獲得價廉物美原料，同時又可以共同販賣的方式，有利的推銷工業品。不特此也，推行了合作組織以後，製造品可以標準化，包裝可以統一，運輸可以便利，生產品的商品性亦從而提高。況且農村工業必須以相當的固定資本，這更不是一單獨的農民所能負擔得起，更非用合作方法籌集不可。

再就第二型的農村工業化言，也大有賴於合作社之推行。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可以代替小企業家所經

營的工廠。工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者自己組織起來共同生產共同販賣的社團，工作效率，較諸私人企業為優，此其一；合作社之組織，可以避免勞資糾紛，消除利潤，使剩餘價值歸諸勞動者自身，此其二；工業合作社普遍之後，可以完成全國工業網，俾政府易收統制之效，此其三；最後，合作社之成功，即為節制資本之完成，亦即民生主義之部分的實現，此其四。致於大企業家所經營的大工廠中，也可以推行勞動生產合作社，即由農村之勞動者聯合起來，與資方締結團體契約，以替代個人的勞動契約；而農村勞動者之日用所需，倘不能自給，則組織農村消費合作社尤為有利。

第三型的農村工業化，乃應付非常時期的需要。這可以有三個方法：第一個方法，是由政府來主持經營，按需要之多寡疾徐，地域之適宜與否，以定取舍。可是這種辦法，一則太不經濟，二則措施不易，三則有與民爭利之嫌，所以舉辦幾件特種工業則可，普遍舉辦事實上斷乎不能。第二個方法是鼓勵企業家到內地建設工業

，這法未始不可辦，只是統制匪易，獎勵尤難，難獨勝非常時期之任。第三個方法就是用合作社方式。近來政府社會以及同情我國抗戰的友邦人士，有農村工業合作社之提倡，大體主張將抗戰期間所需之軍用民用品，用合方式以從事生產，分散於內地各鄉村。一則軍民供給得以源源不絕，政府且可收統制之效；二則淪敵區域之熟練工人可以陸續內移，生活有所，不致為敵所用；三則奠定了我們的新工業基礎，為將來戰時終了時工業建設之張本。

便是政府直接經營或企業家經營的，為改善勞工生活，增高勞工收入計，也可以組織締結團體勞動契約的勞動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醫療合作社等。總之，合作運動與農村工業化二者間，實具有唇齒相輔的作用。我在本文前面說過，「我們要再接再厲，重新建立工業國防，且將以嶄新的姿態出之」，此嶄新的姿態唯何？曰合作運動與農村工業之連繫是已。

二十七，九，五，筑那

灌郊之行

……隨筆……  
……之三……

首，描寫盡致，可供欣賞。詩云：  
登高直上老君台，舉眼青城撲面來，  
竹樹結就安瀾渡，籠石排成節水堆，  
於都江堰工程及岷江分支灌漑川西平原之偉大，均能一一道出，讀之如入其境。

調



### 十月份組織工作

一、忠縣縣庫開辦 忠庫自五月六日調派嚴家龍為籌備主任後，因嚴君留永庫辦理會計交代，往返鄂渝，費時稍久，重以渝忠交通受阻，候船多日，遲至六月十五日始抵忠縣，在忠縣商會內成立籌備處。除一面為合作組織之調查及股金之徵集外，一面則於庫址之籌覓，頗費周章，雖經地方當局及當地人士之協助，均未能適合本庫之規定，嗣後得醴縣楊樹吳姓屋棧屋五間定局，（月租十五元）但為時已延至八月之杪矣。

至該庫組織事宜，節紀如下：

- 1 准定雙十節開幕，派嚴家龍為該庫代理經理，李謙書為會計員，常備五萬元出納員。
  - 2 地方提倡股認得一千元，合作社認三千七百四十元，尚欠九萬五千二百六十元，由省庫認作提價股。
  - 3 創立會已於十月二日舉行。
- 查該庫籌備時期，較其他各庫為緩，蓋交通人事關係

辦諸方面均有應付不濟之感。而地方環境，如縣長之更調，集股之洽商，創立會之籌劃工作亦屬重要原因也。

二、涪陵縣庫開辦 該庫於九月十二日調派吳奉鳴為籌備主任，經於九月二十一日成立籌備處，設定涪州路房屋七間為庫址，即於十月二十四日先行開幕，當經派吳奉鳴為該庫代理經理，游聯瑞為代會計，詹錦棟為代出納，均已如期到職。業務方面，當收存款五百餘元，放款三千餘元，匯款亦有多起。至集股情形，經由合作社認十五股，地方提倡股認一百股（共一千一百五十元）餘股准由省庫認足九千八百八十五股（九萬八千八百五十元）。同時由該庫進行召開代表大會事宜。

三、眉山縣庫之籌備 該庫於九月十二日派楊文輝為籌備主任，同月二十五日成立籌備處。租定城內李姓房屋一幢三間為庫址，押金二百元，月租四元，開辦修繕等項尚合本庫之規則。并擬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先行開業。

四、仁壽縣庫之籌備

該庫於九月十二日調潘力行爲籌備主任，潘君原在川東担任稽核工作，奉命後，旋即前往仁壽當於十月十日成立籌備處，并經勘定仁壽縣城內西正街爲庫址，押金三百元，年租二十元，俟該處監封儲押工作完畢，即可正式開業。

五、大足縣庫之籌備

該庫於九月二十六日調派曹祖蔭爲籌備主任，陳天豪爲籌備員，已於十月二十日到達大足縣成立籌備處，并勘定庫址。

六、巴縣縣庫之籌備

該庫已於十月七日調派吳良位爲籌備主任，蔣正傳爲次文爲籌備員，以該庫業

務，包括巴縣、江北二縣及北碚一區，故須先辦理任庫之結束，然後進行籌設事宜。

七、北碚區庫之兼併

查該庫之籌設，原係應該區地方當局之要求而來，其先，關於合作組織及資金方面，均經該區署負責人來函洽商有緒，本庫當調派高孟先曹統權前往籌備，并經依照本庫規定先行開業。惟以該區信用合作組織僅有一千六百餘戶，其貸放額最高額爲三萬餘元，設庫專辦貸放殊不經濟，故經提請本庫第十一次理事會議，決定撤併巴縣合作金庫，由該庫兼辦該區業務。

國際連鎖與軍事連鎖

……隨筆……

由於德法盟軍捷克問題，知道英法沒有用兵的決心；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由於法法盟軍服於部，才發動了積極進攻華南的軍事。

報 月 務 庫

營山	大竹	劍閣	蓬溪	鄧縣	遂寧	巴中	邛崃	南充	閬中	廣安	廣德	遂寧	蓬溪	在地址
營山庫	大竹庫	劍閣庫	蓬溪庫	鄧縣庫	遂寧庫	巴中庫	邛崃庫	南充庫	閬中庫	廣安庫	廣德庫	遂寧庫	蓬溪庫	庫名

西南充縣為前順慶府治故稱順慶庫免與西充庫相混

各分縣庫簡稱一覽表

渠縣	梁山	永川	溫江	蓬安	彭縣	忠縣	墊江	長壽	綿陽	巴縣	榮縣	宜漢	南池	岳池
渠庫	梁庫	永庫	溫庫	蓬庫	彭庫	忠庫	墊庫	長庫	綿庫	途庫	榮庫	宜庫	南庫	岳庫

本為巴縣庫由渝處及增庫合併因巴  
字與巴中庫同故稱渝庫在未成立  
前仍用渝處名義

涪陵 涪庫  
 西充 西庫  
 萬縣 萬庫  
 開江 新庫  
 銅梁 銅庫  
 開縣 開庫

開江縣前爲新寧縣開字與開縣衝突  
 江字縣份甚多故稱新庫自十二月份  
 起應用

人事動態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仁壽 仁庫  
 郫縣 郫庫  
 廣元 元庫  
 大足 足庫  
 宜賓 宜庫  
 眉山 眉庫  
 江油 油庫

十月三日

調萬庫會計員田世彬爲總庫助理員  
 調郵庫會計員董文光爲萬庫會計員  
 調總庫辦事員盛達文爲涪庫會計員  
 調仁庫籌備員王可君爲郵庫會計員  
 調總庫練習生陳文鐘爲仁庫籌備員  
 調郵庫代經理鍾華樸暫代銅庫經理職務  
 調渝處主任吳良爲巴縣縣庫(簡稱渝庫)  
 籌備主任

十月五日

調渝處助理員葛正傳補庫出納員穆大文爲  
 巴縣縣庫籌備員

十月七日

調總庫辦事員劉竹東爲郵庫監放員  
 任田友庚爲總庫辦事員  
 調總庫會計組長楊師震暫代南庫經理  
 調總庫辦事員董景林暫代瀘庫會計組長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四日

任梁榮輝爲總庫練習生  
 任胡鈺孫爲總庫試用員  
 任陳治民徐貴樓爲總庫練習生  
 調總庫練習生梁榮輝爲邛庫練習生代理出  
 納事務

十月十七日

調邛庫代出納羅鼎順爲總庫助理員  
 調總庫練習生詹錫樓爲郵庫練習生代理出  
 納事務

十月十八日

任陳潤源爲總庫辦事員  
 調總庫辦事員宋隆森爲元庫會計員  
 調總庫助理員卞永生爲南庫會計員  
 調南庫會計員唐邦建爲總庫助理員

十月二十日

任沈峻基爲總庫試用員  
 任曾璧爲總庫助理員

十月廿一日

十月廿六日 任陳鈞初為總庫辦事員

十月廿七日 任閻友梅為總庫助理員

十月廿八日 任應厚為梁庫代理會計員

十月廿九日 任王孝先為該庫代理出納員

十月卅一日 任梁庫出納員蔡康寧為忠庫代理出納員

任梁庫出納員蔡康寧玩忽職守着記大過一次

任蕭登英為開江庫練習生代理出納事務

調總庫練習生陳治民為運庫代理出納員

調總庫代理經理沈家謨請辭職照准

調岳庫代理經理劉良健為運庫代理經理

調榮庫會計員程炳夏為岳庫代理經理

調總庫辦事員陳鈞初為仁庫籌備員辦理會計事務

派總庫辦事員田友庚赴邛崃整理會計帳目

### 通函

總字第二八八五號

為奉 省政府令知本省省金庫已定期成立

製定四川省金庫各分支庫收付款項暫行

規則飭知一索轉函知照由

案奉

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財字第二八五三九號訓令內開：

一查本省省金庫，已定十一月一日成立，該庫

收付款項程序，亟應詳為規定，以憑辦理，茲製定

四川省金庫各分支金庫收付款項暫行規則，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庫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四川省金庫各分支金庫收付款項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抄發上項規則一份，轉

函該庫，希即知照為要。此致

各庫 籌備處

計附四川省金庫各分支金庫收付款項暫行規則一份

四川省金庫各分支金庫收付款項暫行規則

一

四川省金庫各分支金庫收付款項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 四川省金庫各分支金庫出納區域由四川財政廳核定

三 各分支金庫收入款項暫憑各機關解款書收納

四 各解款機關向分支金庫解款時應填具財廳所定四聯

解款書每書只填解款一日並註明應征年月份從獲年

月份科目金額連同款項一併送交分支金庫核收

前項四聯解款書除第一聯存根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

外其第二聯「報告」由解款機關連同金庫所給第三

聯「收款書」附月報運呈財政廳或送由主管機關轉

報財政廳查核其第三聯解款書由省金庫連同第二聯

「收款書」報請財政廳查核支賬其第四聯「通知」

由省金庫存執

五

分支金庫於接獲解款書收清款項後即填具財廳所定四聯收款書除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查外其第二聯「報告」由省金庫連同第三聯解款書報財政廳其第三聯「收據」由省金庫發交解款機關連同第四聯「回征」及第二聯解款書送財政廳查核分別存查發還

六

前項收款書科目款項金額應照解款書填註年度月份一欄即填解款書所註應徵年月份  
財政廳在總分支金庫支款時須將撥字支令第二聯「命令」逕交撥款金庫第三四兩聯發交領款機關依據規定手續持往指定金庫撥領  
財政廳在各分支金庫支撥款項如數額過鉅超過該庫庫存應先令總金庫調撥款項

七

領款機關收到財政廳所發撥字支令第三四兩聯後應備具財政廳四聯領款收據照支令填註經費科目金額以及支令號次加蓋關防主管長官暨會計主任私章連同支令持向指定金庫領款如有支令各聯數額不符印章不合領據格式未照規定等情金庫應拒絕付款否則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四聯領款收據除由領款機關截留「存根」一聯備查外其餘三聯連同支令第三四兩聯送交撥款金庫金庫除截留第二聯「收據」一併同支令第二聯「命令」一附傳票外第三四兩聯併隨支令第三四兩聯報請財政廳查核

八

總分支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所交支令及領據核與支令「命令」聯符令後應即付款并須於支令及領據各聯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

九

分支金庫應於每五日填製收入日報表及庫存表各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寄總金庫以一份存查以一份轉報財政廳查核

十

分支金庫應於每月月終造具收支月報表連同證據呈報總庫彙報財政廳查核

十一

分支金庫應於每旬填造未付支令報告表二份寄總金庫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報財政廳查核

十二

分支金庫只憑現金列賬不憑單據虛收虛支轉賬

十三

總分支金庫應設置之傳票賬簿表單以及登錄傳票賬表程序另定之

十四

本規則經四川財政廳報請省府核定遵行

通函二

總字二九一〇號

為奉 省政府令 規定各縣局填造收支表報及解款辦法一案通函知照由

案奉

四川省政府財字第二九〇九八號訓令內開：

一查本省省金庫及各分支金庫，業限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其收付款項暫行規則，并經本府明白規定，通飭遵行各在案。惟該庫成立後，所有各縣局填造收支表報及解款辦法，亟應予以規定，以



資辦理。茲將各辦法特，分別規定如次：

- 一、稅務督察處對縣局，仍有指揮監督之權，並須隨時派員督征掃解，毋得任其懸擱。應存。
- 二、各縣局對於原來規定之收支月表（即總表），稅款征納對照表，稅款徵解表，及票據收支對照表，仍應各造二份，以一份不附證件，寄報主管稅務督察處查核；以一份附證件，逕呈本府查核列賬。至各項稅款收解分表，並應按月各造二份，連同收解證據，依限分別專案呈報，以便分別審核，並以各稅收解分表指令代核銷。收支月報總表，指令作備查用資區別。
- 三、各稅局除照前項規定按月表報外，並應於每比填具解款簡明表分呈財政廳及原隸各該區稅務督察處，以憑查攷。其解款簡明表格式，另令規定飭遵。
- 四、各種稅款收解分表上，應附「收款書回證」聯，「坐撥支命令」聯，「解款書通知」聯等項證件，不附領款收據。至扣還善債暨各稅，應扣補助辦公費（手續費）等款請款書，仍照原案分別附入收解分表內彙呈，以憑分別核發支令。
- 五、收支月報總表上，應附「收款書收據」聯，「解款書」二、三兩聯，「坐撥支命令回證」聯，「領款收據報核表」兩聯。
- 六、當月各種收解分表上之稅款收入，應與總表上之各種收入總細數字，完全相符。
- 七、如遇收入稅款不能一次抵撥完竣時，准將本月未抵撥數目暫列為結存及在收解分表及收支月報總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本月結存內，尚有未奉到坐撥字第某號支令抵解數目若干，俟下月坐撥完竣抵解時，再將支命令令聯，附入收解分表中。」等字樣，以便查考。
- 八、各縣局所具收支月表附發收支單據，應分別備具收支粘件簿，並依照收支月報總表科目，順序分別項目節編號結列，不得雜亂草率，致干駁斥。
- 九、稅款指定解交金庫各縣局坐撥款項，毋庸交金庫抵解，即彙入月報表中，逕報本府轉賬。
- 十、稅款指定解交金庫各縣局，如與金庫同在一地者，須隨收隨解；如與金庫不同在一地者，限於每月十三日及二十八日兩期送達金庫核收。
- 十一、縣局與金庫無論是否同在一地，每月二十五日以後收入之款，均須於下月開始後繳解金庫，不得於二十六日至月底期內解繳。

，以免金庫與縣局收支月份混淆，致碍查考。

十二、各縣局月表起訖日期，仍以上月二十六日至下月二十五日為一月。

十三、十月份稅務督察處提款後，十月底前數日內收入之款，即於十一月份開始後解交金庫，作為十一月份收入，不再解交各該管稅務督察處。

以上規定，即於本年十一月份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庫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錄令轉函各該庫，希即一體知照為要！此致

各庫  
各備處

### 通函三

總字第二九〇九

為奉令關於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貼用印花辦法一案轉函知照由

案奉

四川省政府財字二九一〇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經濟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川農字第一一〇〇八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渝字第七五一四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關於合作社憑證貼用印花疑義一案

，擬具辦法兩項，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經飭據財政部核復提出本院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請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備案，及令飭財政部先行由部通飭遵照外，合行抄發財政部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奉此。查關於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貼用印花疑義，前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到部，當經據述緣由，并擬具辦法兩項：（一）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各種憑證，應依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及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但經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約定，貸放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款項，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訂立是項借款之各憑證，及所具借款申請書類，准暫予免貼。（二）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依法呈准登記後，為本業務之經營時，其與社員間相互使用之各種憑證，一律免貼。轉呈核示有案。茲奉前因，除咨復江西省政府并分咨各省省政府轉飭遵照暨令農本局遵照外，相應抄同江西省政府原咨，本部暨財政部原呈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庫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咨，經濟部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相應錄令轉函各該庫一體知照為要。此致

各 審 備 處

計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咨經部及財部原呈各一件

抄江西省政府原咨

案查前據石城縣縣長陳炳德呈稱：

「茲有抽查印花委員在本城合作社社員及非社員商店內，查獲合作社縣聯合會發貨單五件，認爲違反印花稅法，檢送憑證清單，呈請裁定前來。應否科罰，分爲二說：甲說：合作組織是集合經濟上的解放經營業務，要求免除重利剝削，不以營利爲目的，故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云所有合作社所用之賬簿，免納印花稅之規定，則合作社所發出之草單或發貨票，無論是否社員，既不以營利爲目的，自不當處罰；乙說：上開免納印花稅之規定，係糾舉的，非概括的，不得以賬簿免貼印花，則一切賬單發貨票均可包括在內，縱令合作社供給社員生活用品與轉運農產品，似可免貼印花，惟非社員之草單或發貨票，身應按照稅率納印花稅。二說未知孰是，抑或有其他處理方法，懸案以待，亟應裁定，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迅賜解釋，指令祇遵。」

茲又據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文羣簽呈稱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南昌分行農字第二四一號函開：逕啓者：奉敝總行函，以實業部編印之合作

行政第十七集內載：實業部據河南省合委會呈稱，爲准鄭州中國銀行函：以合作社之借據，是否免征印花稅，經咨請財政部核復，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合作社免納印花稅，亦僅以賬簿爲限。其所立之借據，仍應依法照貼印花等因。查合作社之借據，既經財政部解釋，自應照貼印花，事關通案，本行自應一律照辦，所有借款尚未還清各社之借款合同，并應轉知分別補貼，以符法令。等因，相應轉請貴會轉飭各縣合作指導員及合作社，一體知照，并飭尚未清償借款各社，即日來行補貼印花，以符法令，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合作社借據，應依法照貼印花一案，中國農民銀行總行，係採自前實業部編印之合作行政第十七期所載消息，本會未奉到正式部令，不便轉飭各縣合作社遵辦。又合作社或聯合社，向銀行借款合同與收據，過去如有未貼印花者，究竟應否補貼，在中國農民銀行上歸辦事處對於戈陽等縣各合作社核放農倉押款時，其所訂之借款合同收據，每社每次均預扣印花稅三角二分，（合同每聯貼印花一角，三聯共貼三角，收據每份貼印花二分。）是否有當，未敢懸揣。又最近奉頒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四條，所定呈文申請書等，每件貼印花二角，究竟各縣合作社對外申請借款時，所具申請借款書，應否照用印花以上各點，擬請鈞府轉知經

濟部解釋，實為公便。」  
各等情。據此，在案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咨請貴部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經公誼。此咨。經濟部抄錄濟部原呈。

案准江西省政府申請解釋關於合作社憑證貼用印花疑義一案，經查原咨所開：合作社發貨單，借款合同，收據，及借款申請書等，依財政部上年四月咨復前實業部關於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解釋合作社借據可否免貼印花稅一案之主張，似應一律貼用印花。惟歷年各地辦理之農村貸款，先後實放於合作社之總額，約計已逾三千萬元，向以專屬農村救濟，且為政府所倡辦，其所訂立合同借據及呈送之申請書等憑證，不獨江西各級合作社未予貼用印花，即凡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主辦之豫、鄂、皖、閩、川、黔等省合作事業，推而至於其他各省，其未經貼用情形，大抵相同，此時倘令補行貼用，因貸款分布區域甚廣，輾轉貸放情形極繁，欲使每一社乃至每一社員均須補行此項手續，事實上既多困難，尤以戰區內如安徽一省，未收回各社貸款為數即在四百萬元以上，如果確定未經貼用印花之各項憑證為違法之裁定，於合作社債務之清理，將來勢必引起絕大糾紛。復查印花稅票之貼用，依照印花稅法稅率表之規定，因立據或使用有效憑證者受益之大小以及優待獎勵諸關係，酌予免減，已

二〇

不致先例，而原咨所稱各種憑證性質，又確已具備合於優待或免稅之條件，謹陳陳如次：

一、發貨單。合作社旨在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其所經售與社員之貨物，無非利用其共同之結合於整批購入後，分發於各社員，亦即各社員所購得之貨物，較之一般人民個別向公司行號直接購買，多經一度由合作社集散，為化整為零之處理而已。合作社對本業務之經營，根本無牟利之可言，在形式上雖有採用公司行號之營業方式，究其性質則絕不相同。況合作社於購進貨物時，勢必由各該經售之公司行號店舖，開具發貨單貼用印花，轉嫁其稅款於消費者集團之合作社，是於國家原定印花稅收原無損害，在不直接受益之合作社，於處理該項貨物之分配時，未再貼用印花稅票者，僅係同一消費者免去三重印花稅之繳納。至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原為吸收新社員方法之一，惟究以流弊滋多，曾經前實業部規定，消我合作社與社外人士交易，應先依法履行入社手續，并通飭遵行有案。原咨內發貨單一項，除關於非社員部份另由本部飭令迅予取締并飭按照稅率補納印花稅外，對於合作社與社員間使用之憑證，擬請擬

照抗戰建國綱領決定原則，免予貼用印花，以示獎勵。

二、借款合同收據及申請借款書 查合作社原應以社員購認之社股並儘量運用吸收社員存款儲金等方法，自力籌集款項為各種業務之經營。惟我國農村經濟枯澀異常，各級合作社組織，均係以對外融通資金為開始舉辦業務之先決條件，凡屬核准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即須政府設法予以貸款，實已成為我國合作事業發展過程中特別顯著之現象。現在各級政府，為扶助農民增加生產與發展農村經濟起見，亦以儘量籌措款項貸放於合作社為唯一之救濟方法，此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亦確認此項救濟方法為目前必要之設施，擬請對於此種尚在實施救濟時期之農村貸款，按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內免稅欄規定各目優待減免之先例，暫准合作社訂立合同收據及所具借款申請書等件，免予貼用印花。

綜上所陳，一方為獎勵合作事業，同時仍復顧及非常時期國家稅收之整飭，關於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貼用印花，擬請鈞院規定辦法兩項如次：

一、各種合作社及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各種憑證，應依現行印花稅法第十

六條稅率表各目，及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但須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約定貸放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類項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立訂是項借款之各憑證，及所具借款申請書類，准暫予免貼。

二、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依法呈准登記後，為本業務之經營時，其與社員間相互使用之各種憑證，一律免貼。

以上兩項，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江西省政府原咨，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原呈

案奉鈞院發下經濟部呈一件：為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關於合作社憑證貼用印花稅義一案擬具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由。並奉批交財政部核復。等因，奉此：查合作社法第六條規定，合作社得免納所得稅及營業稅，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亦規定其免納印花稅。原以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旨僅在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故予以各種免稅優待，以示獎勵。惟印花稅法所以僅對於帳簿一項規定免納印花稅者，殆以合作社不免有與非社員交易情事，故免稅範圍，特予縮小，以示限制。現經濟部擬對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立訂之憑證，除經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

貸金融機關約定貸款，因而訂立關於借款之各種憑證及申請書類暫准免貼印花外，其餘則仍應依法貼花；其對內所用之憑證，亦僅以合作社與社員間為本業務經營時相互使用者予以免貼為限。是經濟部一方面為救濟農村，獎勵合作事業起見，擬放寬原有印花稅法對合作社免稅範圍，而同時於放寬之中，仍獲顧及非常時間國家稅收之整飭，用意甚善。其原呈稱擬請鈞院規定之辦法兩項，似屬可行。如蒙鈞院核定，似可由本部依據鈞院上年九月間轉行國民政府密字第八五號訓令（略），先由本部通飭遵照，以資迅捷。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施行。

### 通函四

總字二九一九號

為奉層電訓起各級公務人員共體時艱期以一人能勝二人之工作更以半日完成一日之事功一書轉函知照由

#### 案奉

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暫代電開：

「四川省合作金庫鑒：案奉四川省政府訓省秘一代電開：案奉行政院院長孔佳文電開：民國肇造，廿有七年，艱難困苦，未有甚於今日者。抗戰軍興一年三月餘矣，前方將士，轉戰南北，奮鬥犧牲，愈戰愈勇，此乃國家民族無上之光榮。吾人身

一二二

為行政官吏，自應同時奮勉，克盡職責，務使政治之效率，配合軍事之需要，同時邁進，以求達到抗戰建國之目的。年來各地方行政官吏，共體艱虞，咸知戮力，關於吏治之講求，民力之策勵，庫支之籌備，軍實之轉輸，災害之救濟，奸宄之清除，以及一切緊急工程之趕辦，大抵在下級者處境愈難，臨戰區者致力尤苦，軫念賢勞，彌深佩慰。其功績較著者，如行政督察專員丁樹本，范樂先，縣長王式典，黎純一，王殿之，李熙章，王文貴，常嗣溫等，均能率眾禦敵，守土安民；而縣長馬士宏，臨難不屈，忠義凜然，大節殊勳，同僚矜式，政府篤念忠良，節經特頒懸賞，惟際此非常時期，各行政人員，或尚有因循苟且，罔顧職守，貽誤事機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嚴密查察，盡情檢舉，是為民族之罪人，必加嚴厲之懲處。最近國聯應我申請，既有實施制裁敵之決議，且遠兵深入，外強中乾，敵國內部危機益顯，凡吾同僚，尤應努力，期以一人能勝二人之工作，更以半日完成一日之事功，則刻苦奮發之前途，必獲光榮恆永之勝利，茲當國慶紀念之晨，益深多難興邦之訓，特電申告，願各勉旃。等因，奉此。查抗戰時期之公務人員，關於國家所負責任，前方與後方同其重要，凡我各級職員，自當凜遵電示，淬礪精神，倍加努力勤慎職守，以期共濟艱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會轉飭所屬一



### 通函六

總字第二九八四號

為奉府令公務人員兼職不得兼薪仍遵照  
并轉飭遵照一帶轉函知照再理由

案奉

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總字第二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四川省政府廿七年九月十四日秘一字第... 第一零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變字第九七號函開：奉主席七月有日佳秘鄂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特矢廉勤，汰除耗溢，方是滌盪貪污之類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為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玷官方，莫此為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踴躍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當取，即為貪污以中飽；而我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即為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

二四

不可想，何況今日，自更難容。亟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為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賄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并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即希轉陳提會決定施行。等因，奉此：經本會請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并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資，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各會及省政府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迭有明令限制，節經本府轉飭遵照在



案。現值抗戰吃緊，國力艱難，中央既經規定制裁辦法，特頒嚴令申儆，復有監察院監察使暨各審計機關層級審核糾舉，而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且須連帶負刑事罪責，足見中樞對於此事，期在必行，凡我各級機關主管長官，亟應恪遵功令，切實考察所屬各職員中，有無令禁各項情事，嚴加取締制止，並限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勿得稍涉躊躇，致干同罪。除令飭本府審計委員會遵照切實稽核檢舉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及奉令日期，分別通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金庫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各庫知照外，相應錄令轉函該庫，希即照辦為要。此致

各庫  
籌備處

### 四川省合作金庫收發公文統計表 十月份

機關名稱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備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六	一	
四川省政府	一	一	
四川省政府財政廳	一	一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一	一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	一	一	
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六二	二八	四川省公路局 所得稅事務處川藏辦事處 四行聯合辦事處蓉分處 中國農民銀行蓉分行 中國農民銀行川省各地辦事處 各縣分庫倉庫籌備處暨滄匯兌處 長壽庫 銅梁庫 潼南庫 彭縣庫 巴中庫 閬中庫 西充庫
農本局渝處	六	三	
四川省農墾改進所	二	一	
西川郵政管理局	八	一	
川藏航政管理局	二	一	
四川省各縣縣政府	五七	四四	
四川省農事試驗場	一		

二五

五七三一三八二二三九一

期四第

卷一第

溫江庫 崇山庫 昭化庫 什邡庫 榮縣庫 瀘分庫 南部庫 鄧都庫 合川庫 江津庫 安岳庫 郫縣庫 宜賓庫 劍閣庫 邛崃庫 開縣庫 蓬溪庫 南充庫 廣安庫 開江庫 岳池庫 瀘陵庫 德陽庫

六五 一〇五 一 一五二 一五 一五 一三 四二 一 一 二

八三 一 二 二 九 九 四 一 二 二 三 一 五 一 六 二 七 五 二 二 四 一

眉山庫 樂山庫 三台庫 永川庫 熱江庫 梁山庫 萬縣庫 蓬溪庫 綿陽庫 渠縣庫 廣漢庫 遂寧庫 羅江庫 北碚庫 蒼江庫 宜賓庫 瀘州庫 樂至庫 遂安庫 金堂庫 合江庫 南川庫

六二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五 五 一 八 七 五 二 一

一四 一 三 二 三 四 二 九 一 五 五 二 七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江油庫籌備處  
仁壽庫籌備處  
廣元庫籌備處  
忠縣庫籌備處  
大足庫籌備處  
巴縣庫籌備處  
渝處

一五五六三

五三一五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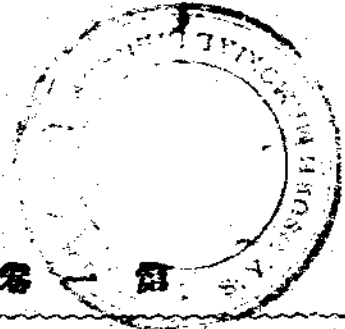
合計 其他 職員 薪倉 彭倉 溫倉

三九八 一六 五

四三七 一〇八 一三一

總務處通告

- (一) 本庫例行通函，無時間與特殊性質者，以後概交庫務月報發表，不另行發，俾節郵費。
- (二) 庫務月報，各庫應留存一份，附卷歸檔，以備查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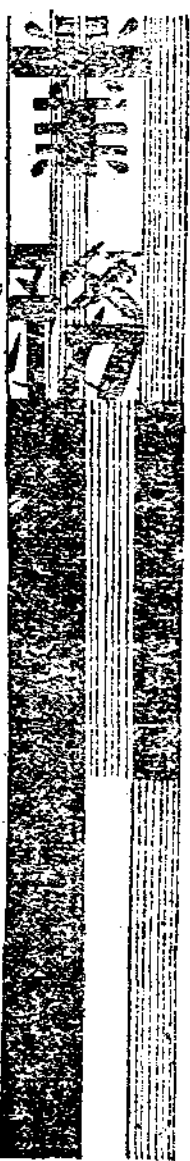
★...★  
之五...  
★...★

### 緊吃

重慶某報漫登上繪一「吃緊與緊吃」插畫，令人興奮與慚愧交並，其實，重慶如此，成都何嘗不如此，同樣暴露經濟中國民族性的弱點，「望鄉台上還要食吃」！真是要命！

金聖嘆說：「花生米和豆腐乾，有大滋味道」，我說：「觀音土和硫磺彈，有辣椒味道」。因為前後方一樣的吃緊，還有什麼興趣去講求口福，但請記住，我們早已到了「緊吃辣椒」的時候了。

眉



總分餘庫營業概況表 二十七年九月份

庫名	成立日期		信用放款	抵押放款	存款	開支	手續費
	年	月					
總	25	11 22	608,632.98		63,651.54	12,188.06	1,736.91
滙	26	7 1	201,690.00	28,144.00	17,128.81	1,753.63	2,419.30
滙	26	8 8	153,024.00	16,151.00	48,360.60	1,318.20	73.38
威	26	10 10	117,220.00	39,235.00	41,220.18	778.27	50.70
鄧	27	2 4	31,769.00		50,210.06	534.33	478.70
慶	27	2 10	74,405.00	2,070.00	18,743.41	835.90	278.36
滙	27	2 13	111,338.00	2,600.00	195.55	286.21	23.80
滙	27	3 1				591.27	782.41

第一卷

第三版

開	27	3	26	81,654	00	9,251	90	23,001	86	1,114	56	676	24
順	27	4	10	160,829	00	9,556	00	14,330	33	1,376	37	906	92
竹	27	4	15	22,031	00			13,640	17	1,534	26	734	16
巴	27	4	15	65,019	50			9,400	79	1,509	38	632	24
磅	27	4	20	27,668	00			4,153	25	1,257	85	34	18
永	27	4	20	129,243	00			3,599	83	978	93	29	00
渣	27	4	20	88,181	00	17,385	00	20,429	26	1,776	53	82	81
宣	27	4	24	61,070	00	190	00	30,409	30	1,325	49	2,333	76
劍	27	4	25	92,818	00			6,317	03	1,302	73	387	15
叩	27	5	5	50,500	00			6,773	20	1,268	80	359	92
榮	27	5	10	7,277	00	22,318	00	2,071	99	1,020	30	102	97
綸	27	5	10	109,702	00	8,200	00	8,564	67	1,173	47	189	69
萬	27	5	10	213,467	00			12,061	00	1,159	83	917	42
總	27	5	12	13,582	00	2,027	50	14,953	89	1,115	42	2,030	84

報 月 務 庫

項	27	5	20	報表未到															
南	27	6	1	41,283.00				17,192.68	1,194.31	1,702.92									
營	27	6	1	67,373.00		259.00		12,307.86	1,014.11	405.84									
長	27	6	1	66,759.00		1,610.00		27,151.47	963.16	174.60									
長	27	6	16	52,428.00				6,676.63	774.44	28.40									
開出	27	6	20	報表未到															
週	27	7	8	8,770.00		10,024.00		40,440.86	614.29	24.40									
FG	27	7	10	2,693.00		6,008.00		2,555.00	539.24	15.62									
報表未到	27	7	10	報表未到															
密	27	7	11	15,933.00				7,409.31	567.98	41.22									
開縣	27	7	28	6,731.00				2,283.21	463.84	471.82									
影	27	8	1	5,859.00				5,959.00	561.26	10.50									
差	27	8	1	22,184.00		3,268.00		3,904.55	333.89	40.81									
費	27	8	1	37,502.00				40.00	448.61	1.15									

銅	27	8	1	8,893 00	5,519 01	3,633 60	499 66	43 80
元	27	8	1	10,440 00			29 05	189 09
合計				2,776,434 88	185,886 19	538,743 93	44,240 97	18,411 96

### 業務人員消息

- △宿庫代經理鍾錫標，於十月份第一週赴龍鳳山一帶調查信託。
- △劍庫經理歐陽龍，於十月份第一週運現赴贛元。
- △鄂庫代經理奚奉昭，於十月份第四週來省接洽備放委金事宜。
- △長庫經理余書山，於十月份第三週赴白杉湖，石灰寮。
- △黃橋岩三處調查鐵產。
- △威庫經理陶月，於十月份第一週赴自井接洽轉押及領現事宜。
- △綿庫經理潘覺非，於十月中旬赴古泉庵羅家塔吳家壩富昌寺等處監放並調查經濟情形。
- △邛庫代經理李兆輝於十月份第一週赴蒲江調查封倉事宜，第二週赴南河坎一帶宣傳穀米備押之利益。第三週赴臥龍場孔明廟一帶調查封倉事宜。

本庫於上月發起為前方抗戰將士募集寒衣以遺，當由同仁捐輸國幣一百一十元，送交軍委會轉地服務團成都辦事處，王治本君捐五元，范世俊君捐五元，共襄義舉，茲承南庫服務團成都辦事處，並將原函附誌於次，藉昭信守。更除交重慶會戰地服務團成都辦事處，並推解之義，聞風響應，成數當更可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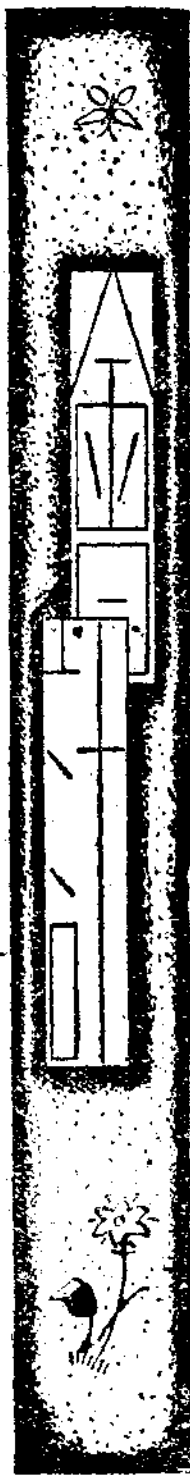
望全體同仁，本推解之義，聞風響應，成數當更可觀也。

南庫來函：本推解之義，聞風響應，成數當更可觀也。

啟者：奉讀庫務月報，當仁不讓，一勸募寒衣，敝庫同仁等除在南

民政後援會委員衣運勸捐外，茲特附驥尾，寄捐款二十元，請煩轉送國





# 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廿七年八月廿日修正第廿一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置，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他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一 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二 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三 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四 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項，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 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六 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額之計算。

七 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五條

四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 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一 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額之會計事務。

二 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 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一 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

三四

，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 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 稅課之會計事務。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稅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稅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 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 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 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為國庫，在省為省庫，在縣為縣庫，在市為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專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資本基金

第 七 條

，特設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

- 一 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 二 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 三 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四 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關於營業上使用及運用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為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

第 八 條

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為統制之會計。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餘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第 九 條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 十 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 一 總會計。
- 二 單位會計。
- 三 分會計。
- 四 附屬單位會計。
-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

第十二條

爲一總會計。  
左列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一 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 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  
一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 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第十七條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擬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

第十八條

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會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二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三 會計科目之分數及其編號。  
四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五 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六 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七 其他應行規定之專事。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

第廿一條

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計算者，或月份能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按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

第二十四條

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分為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 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 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 公務設計之歲入實力負擔平衡表，經費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 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三 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四 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五 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 征課之實力負擔平衡表，票據憑

第二十七條

- 證結存表及社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 七 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 八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 九 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 公有營業或有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 公務設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 二 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三 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 四 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第二十八條

- 五 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六 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 七 征課之征課表，票服等憑證之出納表，及社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 八 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 九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 十 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 十一 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

庫 務 月 報

第二十九條 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前三條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爲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爲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細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實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爲基金本身之一部分

第三十五條 時，應列入其實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六條 各種會計報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七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 五日報於期間經過二日內送出。

三 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 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 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

第三十八條

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未完)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



庫 務 月 報

第五條

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  
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  
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  
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  
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種基金除  
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  
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  
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  
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  
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造查核及  
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  
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  
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

第十二條

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  
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  
分別編造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  
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  
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移  
轉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  
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  
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  
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  
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  
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  
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  
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  
政計劃專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  
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別列明左列各

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三，上年度決算時積實發生轉入數
-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五，決算時積實發生數
- 六，本年度餘額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全額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決算時積實發生數
  -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并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紀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

第十九條

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意見

第二十五條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置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



# 調 查

## 綿陽縣農村經濟概況

### 一 緒言

左綿爲三蜀要郡，民元以前，爲直隸之州，民二改州爲縣，定稱綿陽。二十四年省政統一後，復設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此，轄綿陽，安縣，梓潼，羅江，德陽，什邡，綿竹，金堂，廣漢等九縣爲一區。

**地勢** 位居四川之西北方，綿西南及甘南之樞紐，處於四川盆地形之盆底傾斜坡上，故其地形東北高而西南低。境內山嶺錯錯，平原僅佔全面積十分之二。土質大體爲粘沙，土商礫石，東北高地盡屬旱地，產小麥，玉蜀黍，高粱，番薯等物；西南場地較多，富於稻，麥生產。

**疆域** 距成都一四〇公里，距陝甘邊境三百餘公里；東西距一百三十

里，南北一百零五里；東八十五里抵梓潼羅漢橋街界，南四十五里抵三台縣江壩界，西四十五里抵安縣界，子界，北六十五里抵彰明縣漫坡渡界，東南七十里抵三台縣五泉寺界，西南六十里抵中江縣黃鶴鎮界，東北一百里抵江油黎雅場界，西北八十里抵安縣踏水界。總計相與毗連之縣，有七縣之多。

**交通** 有用陝路川甘路橫貫其間，川陝路於二十六年通車以還，暢通陝西各地；川甘路借以工程浩大，更以國運維艱，祇築至省境江油縣屬之平油鎮而止。水路有安涪二水，自西北而來，匯流城下至合川與嘉陵江匯流，直趨重慶。是故陝甘以及江彰平北等地貨物，多由綿陽轉口，實不失

爲川西北之重要孔道也。

### 二 土地

全縣土地總面積，向乏正確統計，自新省府成立後，建設廳民政廳及省府設計委員會均有調查，但彼此所查結果，各有出入，尤以設計委員會調查之數與民建兩廳調查之數相差甚遠。建廳調查全縣面積爲三、八一五方公里，民建調查爲三、八四九方公里，設計委員會調查則爲七、二一五方公里，前後之差，竟達一倍。但據建廳各縣人口密度調查，綿陽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一、二二人，若與民建統計人口數計算，則與民建調查面積三、八四九方公里，正相符合。

**農田面積** 據地方調查，爲七十五六萬畝，似離事實太遠。近年四川稻麥改進所與經濟部調查股之調查，爲一、四二〇、〇〇〇畝，水田居六四五

★★★★★★★★★★★★★★

★★★★★★★★★★★★★★

二〇、八六五畝，佔全面積百分之三六，旱地居七八九、四九五畝，佔全面積百分之五一·五，似較切近。

縣有公產田地，分學產田地與公產田地兩種：

- (一) 學產 田三、八七二·二六畝，地二、八〇一·二〇畝。
- (二) 公產 田約一千畝，地二九〇畝。

土地分配情況，亦正確估計，呂平登所著四川農村經濟一書，對於綿陽土地分配情況分析如下：

區別	戶數	佔田
地主	8%	73%
自耕農	10%	8%
半自耕農	10%	7%
佃農	85%	78%

今年作者調查綿陽土地分配結果，自耕農及佃農之數，與呂君所列，相差甚大。蓋綿陽丘陵起伏之地，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八十，所謂東北高地，地質脊薄，除自耕外，極少租佃，故三四兩區以及一二兩區山丘農戶，自耕農數，約佔百分之七八十，每戶所耕地積，多在十畝以下；但西南端田，大部分操於地主之手，據當地人士估計，千畝以上者五戶，百畝以上

者約有千戶，是故西南平地，佃農居多，每戶耕種約在一二十畝以上。又作者分析該縣一八一村六三二〇農家土地分配情況，地主居百分之〇·〇七，平均每戶佔有耕地八八六畝，自耕農居百分之七一·七八，平均每戶耕種六·二畝，佃農居百分之二八·一五，平均每戶耕種一三·四八畝，試核其分配大概情形，恰與上述實況近似。

### 合作金融常識

(四)

盧建人

丙、組織

合作金融的事業演進，從原理上說：「以合作原則，完成勞動者共有的資金的通融」，從對象上說：「對各別合作的業務領域作資金的挹注」原則既不變，對象又顯明，所以，它的活動機能，必須在經濟組合意識之下以合作方式和經營各別業務的姿態，去完成其縝密通暢的整個合作經濟的金融組織。其對象有如下表所述：

#### 合作金融組織對象

生產合作	對於各種生產勞務
勞動合作	對於各種勞務
加工合作	對於各種加工
製造合作	對於各種製造
採辦合作	對於各種採辦
運輸合作	對於各種運輸
銷售合作	對於各種銷售
推廣合作	對於各種推廣
消費合作	對於各種消費
保險合作	對於各種保險

附表(一) 綿陽一八一村六三二〇戶土地分配情況：

農民階層	戶數	耕地面積(畝)	人口百分比
地主	四	三、四六四・〇〇	〇・〇七
自耕農	四、五三七	三七、六六六・二〇	七一・七八
佃農	一、七七九	二四、〇七二・三〇	二八・一五

佃租土地，均須押租，押租高者每畝至二三十元，最低者亦須一元，普通押租在一二十元以上者尚有押扣，每十元約二斗租谷，繳納地租，以租谷為主，每畝水田每年完租一石六斗至一石八斗，山溝田八斗一石不等。

三、人口與農民

全縣人口總數究竟多少，至今衆說紛紛，尙無定案。據二十年上海新聞業同人調查，爲八三、〇三〇戶，三八四、四三六人；據呂平登四川農村經濟所載爲三四〇、三四七人；據四川省銀行綿陽辦事處調查爲八二、五九五戶，四〇〇、七三二人；據建設廳調查爲八二二保，八、四七三甲，八二、五九五戶，四三〇、七三二人；據民政廳調查爲八二八保，八、三三三甲，六二、八三二戶，四三一

土地價格，則因地而異，不但壩田與山溝田不同，而壩田與壩田之間，亦有差異，如塘汛場與新店子間之田地，同是壩田之區，前者每畝最高達一百二十三元，後者僅八九十元，而山溝田僅值三四十元。最近地價問，無甚變化，但自二十四年匪患平息後，政治安定，農村經濟漸次復蘇，同時中央實行法幣政策，內地人民難獲瞭解，而致貨幣價格低落，爭買

每戶平均耕地(畝)

地主	八八六・〇〇
自耕農	六・一一
佃農	一三・四八

產業安全關係加以資金的保障，信用合作！對於一切合作社發生授受并調劑其資金的關係。

雖然，每一體系或每一種類合作社的組織，它們都經決定了組合的系統和分開了業務的領域，以謀各個合作事業的發達；解除社會生產消投成員在經濟生活上的束縛，而希望於每一體系每一種類的合作經濟的利益之獲得。但是因爲各個合作財富和業務資金失去了聯貫配備的協同運用的調劑技術，於是那些鬆懈的合作經濟的機構，就形成了「各自爲政」的業務組織，分散了集體合作生產的力量；即使某一體系或某一種類的合作業務，以其合作員的經營法，資金有了充裕的供給，那也不過是一種畸形的暫時的甚至是特殊環境下的現象而已。

附表(二)近年各方所發表綿陽全縣人口統計

發表機關名稱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備註
上海新聞業			八三、〇二〇	三八四、四三六	二十年調查
岳平登四川農村經濟			三四〇、三四七	二四〇〇、七三二	二十四年調查
綿陽四川省銀行			八二、五九五	四〇〇、七三二	二十六年調查
四川建設廳	八二二	八、四七三	八二、五九五	四三〇、七六二	同上
四川民政廳	八二八	八、三一三	六二、八三二	四三一、一一九	同上
縣政府			三八六、七八二		保甲戶數尚未報縣二十七年調查

據上統計，時間距離先後經歷七年，七年之中，人口變遷自所難免，然二十年至二十四年調查，減少四四、〇八九人，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增加九〇、七七二人，二十六年至廿七年後減少四四、三三七人，二十七年與二十年之數，又恰相吻合。查其突變係數之鉅，實超乎常情，又同是二十六年調查，結果相差竟達三〇、三八七人之數，蓋調查不確，不無疑義，全縣人口幾何，誠令人莫可詰究。但以二十六年民建兩廳統計而論，民廳調查保數，較建廳增加六保，而甲數反減少一六〇甲，戶數又減少一九、七六三戶，照現行保甲編置說明，保數多者，甲戶之數必因之而多，若每保以一百戶計算，八百二十餘保之戶口，自有八萬二千餘戶以上，縱令一區之中有少數保戶編置因環境所限，未能編足一百戶，但其戶數之差總不至差到一九、七六三戶之鉅，則此兩種戶數，似宜以建廳調查結果，較為可靠。

今年作者調查之估計，綿陽一八二村六三三〇農家時，統計六、三三二〇戶，人口數為三〇、三三四人，平均每戶人口為四、八〇人，試與建廳戶數計算(82595×4.81=376465)，

，決不能影響於全部的合作經濟組織之穩定的。所以，我們以為一切「合作財富」之經營與分配，在一個統制計劃之下，必須把所有業務上的資金，有一種「統收統支」的集散組織；擔任着運用並調劑「合作財富」的任務，以促成真正的廣泛的合作金融事業的樞紐——合作金庫或合作銀行等樣的金融機關。

事實上，照上面所述巨型的合作金融組織，在近世紀期內的合作運動中，還沒有一見。因為這樣要有聯貫性，統制性的社會經濟組織，同時，要等待一切合作基石工作奠定之後，



正與最近縣府復查全縣數字相符合，故以作者估計，綿陽全縣人口，似宜以縣府最近復查結果為可靠。

農民人口，據建廳調查，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九〇，足見農田開發，其儲藏之生產能力，當極宏大，較近縣內匪患逐漸絕根，社會安定，不但少有離村現象，耕地面積，反有增加。

四 農田水利

興水利以灌溉農田，素為中國農業上之特色，故水利設置，對於我國農業經濟，關係極其重大。遠自夏禹治水，近自導淮入海，大而治河導流，小而築閘開堰，無非謀農業經濟之發展。綿陽水利經濟，就全體言，佔百分之八十之地積無水利可言，但以西南低地而論，涪安二水，自西北逕東而下，兩旁開堰交錯，沿江農田水利，可謂解決過半，涪江發源於松潘

綿陽水系灌溉表

水系	堰名	位	置	溉	區	畝	數	備	考
安	龍王堰	開	花街鎮北陳村堰上	安	綿二處	一萬餘畝			

之南坪，經武平，江油，彰明，自城北來，迤邐東下，安昌河發源於茂縣之可報關經安縣，自城西來，迤邐折向東流，匯江合流入遂川。然涪江源長流巨，入縣後原值惠澤一堰，灌溉不多，而安昌河則源短流細，在縣開渠三四十堰。論其水系，以涪江為主流，勢甚湍疾，蘊藏引水動力甚大，安昌河為支流，勢頗平衍，俱論其灌溉水利，則以安昌河為主。

安昌河水系，分主流與支流，源於安綿交界之白龍子山，稱白草石河，至石橋舖與安昌河匯合，流入涪江，草石河渠堰十六處，灌田約三萬畝，安昌河主流渠堰十九處，灌田八萬餘畝，涪江自惠澤堰後，先後開有渠堰二十三處，灌田約三萬畝，但年久失修，灌廢頗多，茲據舊志將綿陽水系渠堰灌溉農田情形，說明如左：

安

昌

李家堰	八家堰	王武堰	丙戌堰	下史君堰	上史君堰	湘巴沱	北泉水堰	南泉水堰	站板堰	陳村堰
	趙家渡下	西黃姓河坎間	界牌北里許間		竹林寺洗馬潭		西明寺山下	花鋪鎮文風閣上開	界牌子西南	花鋪鎮河東北與河西南龍王堰對
		柳稍溜筒溝高溝馬橋溝石橋堰碾子溝洲水溝七處	松山寺倒灌壩		西鄉一區三區		佛會庵	竹林寺	綽西一區	界牌子及綽西
	八百餘畝	五千餘畝	七千四百餘畝		一萬餘畝		六百餘畝	四百餘畝	二千餘畝	三百餘畝
			此堰之田高低不一高田用籠骨車灌田八百餘畝在山者用筒車灌田三百餘畝	與上史君堰同						

庫務月報

昌										
河(流主) 計合 草										
晏家堰	黃家堰	李家堰	十九渠堰	蘇鐵堰	濟翁堰	三河堰	廣水堰	新開堰	北河堰	石堰子
同	同	西上七區		飛來石	南山寺	何家灘	永興場東	永興場北	濠祥幸西	馬龍洞下
上	上									
	迴龍壩	橋壩子		石橋舖至營壩林 壩板橋子乾草壩 大佛寺	林壩木龍河		河邊村	金祥寺張家營	西岸五里田	北岸
二百餘畝	二百餘畝	三百餘畝	約七八萬餘畝	同上	一萬餘畝	三千餘畝	五百餘畝	二千餘畝	一萬餘畝	六百餘畝

河										
石										
南河堰	牛屎堰	班竹堰	老虎堰	劉家堰	龍潭堰	張家堰	朱家堰	梁家堰	胡家堰	傅家堰
草石河	紅崖山	獅山	橫山麓	兩河口下	橫山麓	兩河口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龍泉寺	紅崖壩		倒鑽壩	邱家壩鄭家壩	楊家壩	文家壩				
七百餘畝	二百餘畝	三百餘畝	二百餘畝	三百餘畝	二百餘畝	二百餘畝	三百餘畝	二百餘畝	三百餘畝	三百餘畝

庫 務 月 報

濟								河		
								計合 (沈支)		
九家堰	天工堰	賈家堰	詹家堰	賈堰濟	同仁堰	雙江堰	惠澤堰	十六堰堰	李公堰	麻角堰
一根松	天工橋	方家寺	詹家溝	石門橋	黃荆河	儒王廟	黃山石		邊路山	草石河
	大堰塘					桃花溝云蓋山節王堂	馬嘶渡		古泉庵 石橋舖	同 上
	百餘畝	六百餘畝		一千餘畝	二千餘畝	六百餘畝	一萬六千餘畝	約三萬畝		五百餘畝

唐家堰	六合堰	從凱堰	九龍堰	上邊堰	朱家堰	王家堰	張家堰	陳家堰	蔣家堰	八家堰
	涼亭池	長灘子	九龍壩	石橋舖	朱家橋	李家橋	廣石坡	勇善橋	大地壩	一根松
	芙蓉溪			草石河	乾草壩	南堰廟				
一千餘畝	百餘畝	六百餘畝	二千餘畝		四百餘畝	四千餘畝				
						龍骨車引灌				

總計	合計	江			
		袁公堰	天成堰	復興堰	鍾水堰
	廿三渠堰		芹池山	石馬鎮	鍾水寺
		石馬壩		石馬壩	
約十四萬畝	約三萬餘畝	百餘畝	百餘畝	五百餘畝	一千餘畝
		十八年開鑿迄今未竣			

根據上列所述，可知安昌河對於綿陽農田水利之重要，誠非淺鮮，綿陽水利，興自宋淳熙年間，時綿州刺史史邠，在洗馬澤開鑿渠堰，利溥左綿，州人立廟祀之，并將所開渠堰，即名史君堰，以垂紀念，自宋之後，續有修築，足見綿陽農業，在宋代即講求引渠溉田，迄至晚近，因豪閥割據，災禍頻仍，以致年久失修，每屆六七月間，反招致水患，殊為可惜。

五 農業生產

綿陽氣候溫和，最高溫度為八月， $35^{\circ}\text{C}$  ( $90^{\circ}\text{F}$ )，最低溫度為一月， $0.1^{\circ}\text{C}$  (即  $30^{\circ}\text{F}$ )，全年平均溫度  $13^{\circ}\text{C}$  ( $56^{\circ}\text{F}$ )。雨量最高為七月，四四〇·七公釐；最低為一月，一二〇·一公釐。論其氣候環境，實一優良之耕作區域。主要作物為食糧農產，以稻、甘薯、玉蜀黍，麥為大宗，高粱、大豆

了接受各種各級合作社的投資而外，還得吸收合作社員資金及其他游資，組織為合作金融機關，而不能放棄投信於合作的對象。

三、補助式 這個方式，以是政治的立場，對整個合作資金加以補助；或者參加股本，或者代為墊款。這在政府方面，當合作運動為主要經濟政策的時候，就得有運用補助合作金融資本的必要。

綠豆，豌豆，蠶豆，花生，油菜子，故前者稱為夏季作物，後者稱為  
 荳子等次之，稻，甘薯，玉蜀黍，冬季作物。茲將蘇陽夏季作物及冬季  
 高粱，大豆，綠豆，……等於四五，作物之播種時期，收穫時期，以及栽  
 月播種，九十月以前收穫，小麥，大，種至成熟日數，列舉如後，以明此間  
 麥，豌豆，蠶豆，油菜子，荳子等等 農業生產一斑情形。  
 作物，於九十月播種，翌年四收五月  
 夏季作物播種收穫時期暨成熟日數表

時 種 類	播 種 期	收 穫 期	栽 長 成 熟 日 數
稻	四月上旬	十月	一一〇
甘 薯	四月下旬	十一月上	一八〇
玉 蜀 黍	四月上旬	八月 上旬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高 粱	四月上旬	八月 上旬	一五〇
大 豆	五 月	八 月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綠 豆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六〇
花 生	四 月	十一月	二六〇

冬季作物播種收穫時期暨成熟日數表

時 種 類	播 種 期	收 穫 期	栽 長 成 熟 日 數
小 麥	十月 十 月	五月 四月上旬	二四〇
麥 稷	九月 十 月	四月 下旬	二二〇
豆 蠶	十月 十 月	五月 四月上旬	二五〇
油 菜 子	九月 上 旬	四月 上 旬	二四〇
荳 子	八月 上 旬	四月 上 旬	二二〇
荳 子	八月 上 旬	四月 上 旬	二六〇

融制度的機構。  
 綜上四種方式，當以「純粹式」  
 為組織的標準，至混合，補助，提倡  
 等三種，要視乎合作經濟力量之強弱  
 與否為轉移，以求「殊途同歸」地以  
 實現真正「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  
 融制度為目的，則與純粹的合作化之  
 成功，并無二致。不過，在運用各個

四、提倡式 這個方式，是適  
 用於合作運動的萌芽時期，或者因著  
 一般經濟環境的轉變，採取「由上而  
 下」的集資組織；由政府法團或其他  
 金融機關先行斥資提倡，藉以增進合  
 作員的生產及其財富，而促成合作金



查四川夏季作物，收穫時間如稻之最早者，爲七月下旬，最晚者爲九月中旬，其間可分五個等級，綿陽居第四位；冬季作物如麥之最早者爲三月下旬，最晚八月以後，亦分五個等級，綿陽則居第三位。蓋播種與收穫夏季作物面積產量比率表

時期，對於當地氣候息息相關，故此亦可藉明綿陽農業生產上之自然環境也。其次，主要作物面積及其產量，據調查所得，約如下述：

組織之前，辦理合作金庫業者，決不能視顧客的合作經濟的環境，而以切合合作事業本身的要求爲原則。這客觀的環境，決定了一切組織的方式。

(未完)

類 別	稻	甘	薯	玉	蜀	黍	高	梁	大	豆	綠	豆	花	生	合	計
面 積	六一〇、八六五	三三九、九五〇	三九一、二七〇	九一、九六〇	五三、六五五	三〇、六六〇	八四、二二五	一、四〇四、五二〇								
百 分 率	44.27%	16.32%	20.76%	6.55%	3.82%	2.18%	0.01%	100%								
產 量	九九、三三九	九一、九〇〇	六九、九一〇	四三、一〇〇	八、一五〇	六、二五〇	四三、二〇〇	三三二、八四九								
百 分 率	26.64%	21.65%	15.75%	12.03%	4.89%	1.63%	11.33%	100%								
平均每畝產量(市担)	一.六〇	五.〇〇	〇.三三	〇.五五	〇.三三	〇.二五	〇.五〇									
類 別	小	麥	大	麥	碗	豆	蠶	豆	油菜	子	苕	子	其他作物	休	閒	地
面 積	二六五、九一〇	三三九、九五〇	九七、三三〇	八六、六三〇	三三、六五〇	一〇、六五七	三三、〇三〇	五九、八五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百 分 率	17.73%	16.19%	6.85%	6.10%	2.44%	7.5%	7.49%	41.43%	100%							

冬季作物面積產量比率表

產量	六一、二五	六六、九五	一六、五四二	一七、三三〇	六、九三〇	二、三三〇				一五、〇六
百分率	35.33%	39.85%	9.55%	10.12%	4.00%	1.23%				
平均每畝 產量(担)	0.113	0.110	0.112	0.110	0.110	0.110				

第一種產，佔面積百分之四四。二七，產量佔百分之二六·六四；甘薯佔面積百分之一六·三一，產量佔百分之二四·六五；玉蜀黍面積佔百分之二〇·七六，產量佔百分之二八·七五；小麥面積佔百分之一八·七三，產量佔百分之三五·三三；大麥面積佔百分之二六·一九，產量佔百分之三九·八五；其次為高粱，花生，更次則為豆類，油菜，荻子等物。是以納糧食糧經營，以稻、甘薯、玉蜀黍產量最大，其在農業經營上之地位，已可想見。惟此間農民苦於完課，多以大批稻麥兜售市場，轉輸各縣，若論其日常糧食，則仍以甘薯，玉蜀黍為主。

均佔本縣出口之重要地位。麥冬產區分佈於沿江沿岸，如第一區西山觀場、清成場、高水井、朽岩子，第二區石馬場，第四區塘汛、團魚潭一帶，每年於清明後栽種，至次年清明前收穫，其在土生長期間，足需一年，種植時期每畝需肥料一二十元，人二約在一三〇二人左右，較之稻麥所需人工，增加十倍，種類分蘇王、瓜王、寸冬、瓜冬四種，蘇王形大而圓熟較短，瓜王形最長大約長一寸，寸冬次於蘇王，瓜冬次於瓜王，故人簡分為寸冬、麥冬兩種，產額最高為光緒年間約達一百萬斤（即一萬担），二十二年以前為五六十萬，輒近因匪患頻仍，去年又以抗戰軍興，運輸艱難，以至產量銳減。估計今年產量，約三十萬斤，較昔通年間，減產二分之一。

### 同人集

#### 逸盒漫筆

戀愛之幸福

戀愛文學家海爾之未妻時，向其夫人追求甚急，情書往返，其最高紀錄，有日達十一件者，且其不信過慢，故能以快遞得便。其夫人時正讀於某校，則育當局，以有方校規，將信扣留，并召其夫人聆訓。通常，男女間談戀愛多惟恐人知，聆訓之時，其羞澀之狀，自當不言可喻，但其夫人則不然，至訓育室時，詢其老師曰：「這我信來」，疾言無難色。結語後，知者皆引為談柄。筆者當年主業校訓育時，亦曾遇此同樣事件，但此女生寧不爾爾微笑而轉學。其實萬事

絲以縣屬魏城為本地產絲主要區域，其次城廂及一二兩區亦有少數，魏城多產大車絲，城廂及一二兩區產小車絲（又名揚帆絲），產額會多至八九百担，但自十九年國內絲業一蹶不振後，今年減至一百六七十担。魏近綿陽農村副業之式微，於此即可概見。

六 農產運銷與商品輸入

農業運銷與乎商品輸入，關於交通工具為轉移者至鉅，試觀綿陽市場之變遷，實最顯著。當二十四以前，公路交通尚未興建，綿陽一埠，僅賴涪江，安昌河二水為其運輸之主幹，舉凡安縣物產，由安昌河運達綿陽，江彰平北之物產，則由涪江轉輸綿陽。其間帆船數百艘，涪江上游可自中壩，下游至合川與嘉陵江匯流。直趨重慶；安昌河上游為安縣花街鎮至綿陽城下與涪江匯流。航行帆船，三板船，西河船三種，西河長約二丈，吃水一尺，載重約四五千斤；棉船三板船長約四丈，吃水三尺左右，載重三萬餘斤。蓋安昌河河床短淺，沿岸

堰口又甚狹窄，故只能航行西河船，且每年規定二月十五日起，一律封壩，封壩後航行更感困難，甚至不能通航，須於五月開壩以後，始通航無阻，涪江河床較深，航行棉船及三板船，通航暢達。陸路有驛道通羅江、梓潼、劍閣、昭化、廣元，直通陝南漢中，及通中壩而至甘肅階州等地，故當時地際貿易，均以綿陽為中心。

自川陝路、彭綿路、潼綿路、安綿安路通車以後，內地陸路交通，頗為便利，從前各地對綿陽一縣之貿易樞紐，無形為之突破，轉向成渝兩地，直接批購，是故最近綿陽不振，或謂公路建設之所致，亦不無因由。農產一端，為綿陽之主要出口，豐谷井、五里梁、小機溝、左家岩、白池口等處所產之鹽，佔綿陽出口貨物之第一位，米居第二位，絲、麥冬、什糧居第三位，鹽銷北川、汶川、安縣、松潘、茂縣、綿陽、綿竹、彰明、什邡、平武、江油、德陽、梓潼、昭化、劍閣、廣元，以及陝西之漢中，甘肅之階州、文縣等地，年銷十

務求率真，於率真中求愛，心地坦白何患人知，其因受詘笑而轉學者，愛必不專，而談愛亦必難有虛偽觀念。

專業精神

陳公博先生近語新聞記者，有「吾是老行伍，出學堂門做過報館校對編輯外勤，做官時還代各報撰論文」之語，是語是為專業精神之充份表現，且亦得謂為非「忘本」之流。

明哲保身與益棺論定

「會令龍中拭吐，御手調羹，貴妃捧硯，力士脫靴，天子門前，尚容走馬，華陰縣裏，不得騎驢。」此為詩人李白之豪語，後之文人，其遇誠無一逾於此者。然當時官用事，不但讒言足以中傷，甚且或致殺身，而李白卒以長日酒醉避免，然後之說者，謂李之作品，十九屬諸女人與酒，斷為人品污下。是則，李白固負明哲保身之譽，但蓋棺論定，則不得不為叫屈不置矣。

航空運到

過渝蓉各地，市廛常有航空運到之招貼，不論舶來品，或國產品，凡

萬担；米銷三台、射洪與太和鎮、遂寧、合川及重慶等地，年銷五萬担；麥多銷重慶，轉銷鄂、湘、皖、贛、江、浙、粵、桂、陝、甘、豫、魯、山西等省，年銷四五十萬斤；絲銷成、渝、上海等地；雜糧銷瀘州、射洪、太和鎮、遂寧、合川、重慶等地。自民元以來，綿陽出口農產，以民國十七八年以後二十三年以前為最盛時期。盛旺原因：

(一) 防區社會度，形成有安狀態；

(二) 軍政雲集，消耗數量頗大；

(三) 物產暢銷。

但自二十三年後，各種農產出口，日益萎縮。萎縮原因：

(一) 匪禍頻仍，擾攘無日；

(二) 社會經濟破產，銷路阻滯；

(三) 出口不易，物價跌落。

自民二十三年後，輸入商品，亦日見萎縮，滬陽輸入商品以蘇貨正頭佔第一位，土布、顏料、特貨佔第二

位，棉花、南貨、中西藥、紙張、文具佔第三位，五金、紙煙、茶、酒、玻璃、漆器、電料、煤油等次之。亦於十七年至二十三年為最盛時代，總值金額約在五、六百萬元以上。其盛旺原因：

(一) 在防區軍政府統轄下，社會成為苟安狀態；

(二) 內地陸上交通不便，市場集中；

(三) 社會經濟尚未破產，民間購買力尚強；

(四) 封建剝削，盡情享樂消耗。

至二十三年後，輸入日減，及至今年，總值不過三百餘萬元，價值感旺時期之一半。其衰落原因：

(一) 匪禍頻仍；

(二) 社會經濟破產；

(三) 興築公路，市場分散。

如是，市場之冷落衰頹，實無怪其然也。

茲將農產出口與商品輸入，就其產銷較大者供諸切要者，進日各貨

稍有風績者皆如之。或曰，此種表示，除市儉藉口漁利不論外，總屬交通工具進步之表現；或又有說，此乃交通工具開倒車之反證。前者為工具本身說話，後者為地方環境示感。兩說矛盾，但均有見地。

### 到農村去

彭澤涵

我們的衣，

食，

住！

我們生活上的所需，

全來自農村；

農村滋潤我們的生命，

使我們長成，

我們離不了農村。

啊！農村！

我們偉大的「母親」！

★

★

★

看！

一幅美麗的圖畫，

展開在我們的四週；

青山嵯峨，

流水悠悠；

凡十五種，出口各貨凡五種，列舉如後，藉規畫市場盛衰之關係。  
主要進口貿易統計

類 別	廿四年前盛旺時期		至二十六年下半年	
	總銷額	總值額	總銷額	總值額
蘇貨正頭		二百餘萬元		八十萬元
土 布		四十餘萬元		十餘萬元
棉 紗	一千包	三十餘萬元	一百包	十餘萬元
南 貨		三十餘萬元		二十萬元
煤 油	六七千箱	五六萬元	一千餘箱	三萬元
糖 食		十餘萬元		十餘萬元
中西藥		三四十萬元		二三十萬元
五 金		二十餘萬元		七萬元
額 料	四五十萬斤	三十萬元	五千斤	十餘萬元

枝頭上的鳥兒放聲高唱，  
葱鬱的樹林間隔着綠的田疇，  
夕陽的餘輝射在東山頭，  
鋤頭在肩上，  
手裏牽着耕牛，  
一天的工作已了，  
正是農人休息的時候，  
恢復工作後的疲乏，  
大家放開高亢的歌喉：  
一勞動神聖，  
要勞動才有新生！  
爲了社會，爲了國家，  
爲了自己的生存，  
努力工作，  
不辭勞，不灰心，  
薅草，  
加肥，  
除蟲，  
不斷地努力下苦辛；  
生產的加增——  
抗戰力量的猛進。  
興奮，  
在工作中去找愉快，  
安寧；

主要出口貿易統計			紙 煙	茶 酒	文 紙 具 張	瓷 玻 器 璃	電 料	特 貨	合 計
米	麵	類 別	五 六 百 箱					一 百 担	
五 十 萬 担	九 萬 担	二 十 四 年 盛 前 旺 時 期 總 銷 額	十 餘 萬 元	十 餘 萬 元	二 三 十 萬 元	十 餘 萬 元	十 餘 萬 元	四 五 十 萬 元	五 百 七 十 萬 元
六 七 十 萬 元	約 九 十 萬 元	二 十 一 七 六 年 總 銷 額	二 百 餘 箱					五 六 十 担	
四 十 萬 担	十 一 萬 担	二 十 一 七 六 年 上 下 期 總 值 額	十 餘 萬 元	約 十 萬 元	十 餘 萬 元	七 萬 元	二 十 萬 元	一 百 萬 元	三 百 四 十 萬 元
六 七 十 萬 元	一 百 一 十 一 萬 元								

井！  
 鋤頭尖上，  
 剷去世界的不平。  
 我們的精神好，  
 我們的身體強，  
 衛國也是我們的責任！  
 勞動神聖，  
 要勞動才有新生！

★ ★ ★

同志們：  
 不要徘徊在歧途之上，  
 大家攜手到農村，  
 將我們豐富的知識，  
 教給落後的農民，  
 指導，合作，  
 改進他們的技術，  
 增加他們的產品；  
 將自己的能力用到淨盡，  
 推翻一切因襲的——  
 澈底剷除農村的病根，  
 這也是我們的責任。  
 啊！農村！  
 她是我們的母親！

二七、一〇、三一、作於綿陽

合 計	進 口 轉 銷	雜 糧	絲	麥 冬
五百餘萬元	二百餘萬元	三四十萬元	五百担	四五十萬斤
			六十餘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担	三十萬斤
三百三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二三十萬元	十萬元	十餘萬元

根據上表情形，又可得一結論如

(一) 本年輸入商品數量減少，價值反而高昂二三倍

(二) 出口農產價值普遍跌落

(三) 特貨進口自第二位躍居第一位，佔全年進口總額三分之一。

蓋(一)(二)兩類，因受航戰影響，可以窺察戰時物價之一斑情形，但(三)類屬於社會病態，如此類

係數愈高，則其毒化之程度亦愈深，今者特貨價數竟達全年進口總額三分之一，實非綿陽農村之福也。

七 農村金融

中國之農村借貸，以高利貸為主，與歐洲古代及中古時代之高利貸狀況頗為相同，迨自近代銀行業發達後，凡重要口岸，借貸制度，稍漸平準，綿陽地處四川西北邊陲，其舊有借貸制度，尚不脫高利之形。查綿陽農村借款，利率月息最高為五分，最低為二分，普通以四分佔多數，其資金來源，盡屬當地之農閭、地主、

富農等階層中借貸而得。

本地金融機關，於民國十六年前原有典當兩家，然因當時環境所迫，不久即告歇業，自民十六後由二十九軍屯殖部開設川西北地方銀行總行於綿陽，是為本地金融業之嚆矢。

民國十七年後之綿陽金融業，論其經營組織，可分二個時期，十七年至二十三年，為軍人素亂金融時期（稱爲黑暗時期），二十四年至現在，可稱爲社會金融時期。

在軍人金融時期中之金融業，如十七年四月設立之川西北地方銀行，及十九年十月設立之川西北銀行，皆為二十九軍所舉辦。前者資金總額四十二萬，在收龍、綿、昭、廣、劍、德、安、綿、梓、羅等十縣糧稅一年而得，並發行鈔券三十八萬元；後者資金額定二十萬元，以該軍軍款作抵，發行鈔券三四十萬元，業務除由各部隊之軍需轉賬外，別無可言，川西北地方銀行於十九年上期結束，川西北銀行於二十年結束，其遺留地方，實非片言可盡。

其次為社會金融時期，綿陽金融業到此時期，方入於正軌，論此一時期之金融，可分商業金融與農業金融二種：

商業金融 如二十五年設立之四川省銀行，及美豐銀行兩家，主要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及承購商業匯票。據作者調查所得，估計如次：

- (一) 存款方面 存款以活期為主，但美豐銀行之半日一月二月三種定期存款，亦屬可觀，茲估計本年省美兩行及合作金庫之全部(詳農業金融)存款，總額約計十二三萬元，機關團體商號存款約佔百分之七十以上；
- 省行 約六七萬元  
美豐約五萬元  
合作金庫一萬五千元
- (二) 放款方面 據本年調查所得，約在十七八萬元，其中特貨放款與特貨

行商之信用，放款，估計十萬元以上；

省行 放款總額約十萬元  
美豐 放款總額八九萬元

(三) 匯兌方面 匯出以特貨為主，匯進以商業出口匯款，及軍費為最鉅。茲將調查所得，說明如下：

- 甲、匯出
- 特貨 一百萬元
  - 糧稅 四十萬元
  - 營業稅 六七萬元
  - 煙酒印花稅 十餘萬元
  - 商業入口匯款 約一百餘萬元
  - 一部份收買商業票據
  - 其他 一二萬元
- 總計約四百餘萬元(除運現及做商業票據外約二百餘萬元)
- 乙、匯入
- 商業入口匯款 一百餘萬元
  - 一部份做逆匯收買商業票據
  - 軍費 七八萬元

六四

特貨轉輸 四五十萬元

機關經費 十萬元

其他 二十萬元

總計約三百萬元(除做逆匯等外實數約二百餘萬元)

據上所述，可知綿陽匯出款項，較匯入之數約增四分之一，在金融經營上，是屬於多頭之埠，然因匯出糧稅之款往往整數運現出口，同時又因各行招攬商業票據，故致零滲綿匯偶有緊縮現象。

(四) 商業票據 商業票據，乃為對埠貿易起見，綿陽票據，每年約在五六十萬元以上，種類分漁票、荍票、遂票、太鉤票等多種，各種票據數量，以漁票為主，約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農業金融 農業金融，有廣狹二義，此地所述農業金融，是以狹義言，備以從事於農業生產為目的之借貸為限。

綿陽農業金融，肇自二十四年匪禍之後，設立農村合作社，流通農業生產資金為不基，但當時因匪禍之餘



庫務月報

年 度	社 別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股 金		備 考
				股 金 總 額	已 繳 股 金	
廿五年	預備社	一八一	六、三二〇			預備社不納股金 存立期間以一年 為限
廿六年	信 用	三九	二、六四八	五、五五六	二、六四八	
	生 產	二	三三	六、九〇〇	一、七二五	
廿七年	信 用	一一七	七、七三〇	一四、五〇〇	一〇、八三〇	以下各種統計均 以本年八月底為 止
	生 產	二	三四	六、九〇〇	一、七二五	
	假登記信 用社	四七	二、二九九	四、五九四	二、二九七	
合 計		一六六	一〇、〇六一	二七、二四二	一四、八五二	

農部湖做萬分，所有合作社，皆為合  
作預備社，存立期間僅限一年，目的  
純為救濟，蓋經二十五年改組後之合  
作事業，始確定其農業金融制度，本  
年五月，縣合作金庫開業後，始定  
農業金融之基礎。  
願以綿陽推行合作運動以還，迄  
至本年八月底止，僅三年期間，設立  
信用合作社一九社，假登記信用合  
作社四七社，生產合作社二社，社員

一〇、〇六一人，其進展之速，誠為  
可觀。茲就三年來綿陽合作事業概況  
，列表說明如下：

試分析上列情形，可知綿陽合作事業，以信用為主，二十七年之信用合作社，陡然激增四倍。考其激增原因，一方面是爲農郵之需要，一方面則爲縣合作金庫設立所促成。綿陽合作金庫資本十萬元，集會省合作金庫提借數八萬元，地方合作社撥二萬元而成，其主要業務爲對各種合作

社信用放款，抵押放款，及辦理一般之存款匯兌等業務。該庫自今年五月開業以來，業務頗爲整飭，迄自八月止，信用放款八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元，抵押放款一萬元，存款一萬五千元，農民約佔百分之三十。最近該庫謀增加合作放款之實力起見，並與成都中國農民銀行訂立合作社借款合同轉

抵押透支借款三十萬元，準備盡量流通綿陽農業生產資金，藉以扶助農民生產之不足，是誠切要之圖也。

三年以來合作社之資金融通，亦日益增加，其資金來源：(一)爲中國農民銀行，(二)爲合作金庫，月息均定八厘，茲就逐年流通情形，列舉如後：

年 度	放款種類	放款社數	社員人數	放款總額 (元)	社員平均借款額 (元)	備 考
廿五年	信用(預備社)	一八一	六、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七五	借款借自中國農民銀行
廿六年	信 用	三九	二、六四八	三三、五五〇	一二、七〇	全 上
廿七年	信用(假登記)	四七	二、二九九	一五、〇〇〇	六、五一	全 上
	信 用	六四	四、五二二	五七、一三六	一二、六〇	合作金庫

廿七年貸款總額，比較廿五廿六年貸款亦有增加，惟其總數信用，則隨借款數額之加大而逐次降低。例如：兩年貸款增加一倍以上，社員平均借

提前還清 金額一社數

如期還清 金額一社數

過期還清 金額一社數

備 考

二十六年	三〇,〇〇〇	一八一	三〇,〇〇〇	六一			
二十七年	三三,〇〇〇	三三	七,一〇五	八	一〇,〇五五	六	一五,〇八〇
							二五

考其信用降低原因，大約有四：

(一) 借款用途不確，以致償清無力；

(二) 社員平均借款數額增大

致未歸統一之前，綿陽田賦，已預征。廿四年省政統一後，雖力矯積弊，但亦剝肉醫癩，無多裨益，茲舉綿陽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半年度地方加枯竭，影響地方財政處，益無法彌補。財政概算，即可視其梗概。

(三) 社員不明股金意義，以為股金可以抵償到期還款

(四) 職員因一時經濟急需，移用社員已還借款。

以上四點，是為信用低落之主因，合作從事人員，亟應及早補救。

八 地方財政與賦稅

「開源節流」，「量入為出」，素為治理財政之要則，然而中國官吏多徇，「好官我自為之」之願，所謂「開源」，「量入」，均以加賦增稅為第一要義，是故苛捐重稅，幾乎構成中國今日財政之特色，過去四川割據成局，賦稅之重，實為全國之冠，在省

收入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田賦附加 六二、六八六·五〇

契稅附加 一四、〇〇〇·〇〇

屠宰稅附加 一二、〇八五·六一

保甲捐 三四、五二四·〇〇

雜捐收入 六、八四三·五四

學產收入 一四、四〇八·〇七

公產收入 七、八九八·九八

補助收入 九八八·八〇

合計 一五三、四三五·四九

支出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黨務費 一、六八四·八〇

行政費 五三、四八二·一〇

司法補助費	一二、四四〇・九四
警察費	三、一七八・一〇
財務費	七、六八九・二〇
教育文化費	三九、五四七・四五
建設費	一、四四五・八〇
救郵費	六、九八九・八六
其他支出	三、八四一・〇〇
協助費	三、〇二七・八〇
預備費	九、三九二・六三
合計	一四二、四七九・四九
臨時門	
行政費	一〇、二九六・〇〇
其他支出	六六〇・〇〇
合計	一〇、九五六・〇〇
臨總計	一五三、四三五・四九

收入概算以附加稅為骨幹佔百分之五七・八〇，保甲經費佔百分之二二・五〇，合計為百分之八〇・三〇，均非合理財政之收入，反之，此種非合理收入愈增，影響於民生者亦愈大。

在支出概算中，則屬於一般行政之經費多於事業經費，尤其是年列建設費僅一、四四五・八〇元，為最失

軍運防空孔廟寺廟檢查等費

屬旅費會議防剿撫郵等臨時開支  
解送募夫

年五萬七千元，內送免電災，匪災約九萬元，又逃除民欠約九萬元，實徵八十五萬元，又地方所收各種附加費約共二十一萬元，故綿陽人民二十四年負擔一百〇六萬元，平均每人負擔賦稅三元。廿五年廿六年善後公債停止征收，各應徵六十六萬二千元，正稅四十五萬六千元，地方稅九萬二千元，保安經費十一萬四千元，較二十四年減輕百分之三七・五五，但平均每人負擔仍在二元以上。蓋重稅雜派，頻年徵納，民生凋敝，實為其主因，故當今之務，急在清盤漏溢田賦，減免一切附加雜派，始有復蘇之望也。

附綿陽縣屬場鎮趕集日期表

場鎮名稱	趕集日期
柏林河	四十七
太平樓	一四七
忠興鎮	三六九
樹子場	四七十
新橋	二五八
雲鳳場	二五八
石馬場	一四七

### 平武縣全縣概況調查

#### 一 面積

龍門壩	三六九
太平場	二四六八十
五里梁	一三五七九
松盤子	二四六八十
觀音橋	二四七十七
石板河	三六九
梓綿壩	一五八
玉河場	三六九
文興場	二四七十

#### 二 氣候

青義壩	二五八十
永興場	四七十
河邊場	不趨
皂角舖	二五八
石洞河	四七十
吳家壩	一五八
楊家店	三六九
豐谷鎮	二四六八十
塘沅場	二四六八十

小觀溝	百日場
永定場	二四七十
東嶽廟	二五八
宜化舖	三六九
魏城鎮	二五八
沉香舖	一四七
抗香舖	三六九
縣城	一三五七九

平武舊龍安府治，扼涪江上游，明清兩代爲蜀北軍事要地，常川駐有重兵，以防松潘番夷，自民初廢府改縣，撤去戍兵以來，地位頓不若前此之重要矣。其地居川北邊隅，東接廣元，昭化，劍閣，南連江油，北川，西毗岷潘，北界陝西甘肅。縣境東西相距最廣處二二四公里，最狹處三五公里；南北相距最廣處二四七公里，最狹處一一〇公里。全縣面積約計五一，四七八公里。轄區之大，直隸第一行政督察區而上之。

夏無酷暑，惟冬令積雪，甚爲嚴寒。全年平均溫度爲攝氏二五度，較松茂等地稍爲溫和，故各種作物皆能種植。

三 地形 山脈河流

全縣除三鍋石，青川，南壩，古城等處略有平地外，其餘概爲山地，岷山山脈蜿蜒於北，爲川陝甘之天然省界，其旁支餘系，即普遍散佈於全縣境內；劍門山脈之左担山，由北至南，橫亘中部，分縣中河流爲涪江嘉陵江二系。

#### (一) 涪江系

甲·大河 即涪江北派，自松潘流入縣境，西北至葉塘，南納果河抵水晶堡，較黃羊水，土耳其河而東遠抵龍關，會白馬河，掠縣城東奔至古城，折而南，經南壩，爛鐵溝等地，出越盤壩，以至江油中壩。

乙·小河 發源於土耳其聯保境內，經鎮江橋、豆叩寺、桂溪、沙窩子、過江油屬之官渡而至中壩，流入涪江。

#### (二) 嘉陵江系

甲·青河 發源於青川北方之險平道，俗呼唐家河，過青川南流經楊樓壩，古城溝、關莊壩、大佛灘而流入劍閣。

乙·白水 自甘肅之碧口南流入縣境東北，經姚渡、白水，約自喬莊、騎馬場西東之系流，東南折過水磨溝而至昭化。

四 人口

全縣人口，在民二十年左右時，為十六七萬；二十四年經共匪擾後，復遭霍亂疫，更繼之以旱災、土匪等侵害，人口損失大半，現刻全縣計有二二、二五三戶，有男子三五、二三二丁，女子三六、三六六口，老少一七、四一四人，共計八九、〇一二二人。

五 地方行政機構及治安

全縣計轄三區二十九鄉保及三土司牧地，共計二四〇保，二、三四〇甲，二二、二五三戶。本縣以地廣人稀知識低陋之故，保甲組織，頗不完

善。但以當地人民，甚常服從官府性質，政令尚可勉強行施。地方武力，甚為薄弱，共計有步槍一、八三三支，土槍五、二三七支，手槍一五二支，手提快槍四支，幸全境地多險要，極易防守，自二六年聯防隊消滅後，地方至今，頗為安靖。

六 場鎮數及其繁簡

全縣共有七四場，經紅軍焚燬後，觸目皆係瓦礫場所，景象至為淒涼冷落。現刻尚仍趕集者不過二七場而已。其中以一區之古城、關遠壩、水晶堡、舊舖子，二區之楊鐵溝、南壩、響岩壩、豆印寺，三區之青川、喬莊、白水、姚渡等場較為熱鬧外，餘即非值場期，全無交易可言。

七 田地情形

(甲)耕作地 全縣耕地面積約計三五七、一〇一畝，現在耕種者為一七〇、〇八九·五畝，荒蕪者為一八七、〇一一·五畝，因人力財方之缺乏，致荒地竟佔作物面

積百分之五二·三七。土質尚屬肥沃，谷、豆、藜、黍俱能生產。惟以水利不講，全賴天然水源，毫無人工灌溉之設備。

(乙)土地丈量單位及價格

本地所用之土地丈量單位為斗，係指能播種豌豆一斗之面積而言，但實際只能播種三升三合，每播種一升四合之積，即合舊制一畝，故其一斗地約合舊制二·五畝。在匪災以後，丁男稀少，荒地遍野，地價甚為低廉，現刻稻田一斗約值洋五〇元，河壩及低平處之地，每斗價約三〇元，較高山地每斗價值不過十六七元，至於山嶺森林地帶，即隨田附送，不另取價。目下田地買賣清事甚少

大都質當而不轉移主權，以避免稅契開支。亦可見經濟枯窘之一般。

(丙) 租佃制度

本縣土地租佃，多採用對分制，即由業主將土地交與佃戶耕種，不納押金，凡田中所獲作物，無論大春小春，咸由主佃雙方眼同均分，間亦有繳納押金者，視其押金之多少酌量減少租谷，惟此種組合，甚為稀少。此外又有所謂倒三七者，即佃戶僅出勞力，凡生產費用，佃戶住屋，及生活所需，概由業主供給，至收穫時，業主分取作物七股，佃戶分取三成，查其原因，蓋由農民過少，佃田頗不容易，乃由業主出資補助，以示優待，而廣招徠之

辦法也。

(丁) 田場經營

每一農家所經營之田場，最多不過播種二三斗，最少者約為二三升，但以六七升為最普遍。因當地野豬野獾為害農作物最甚，一般觀念，與其多種少收，不如少種實收之為愈。至其生產方法多粗放耕種，玉蜀黍，自播種至收穫，普通除草二次，稻即三次。肥料以堆肥及人尿糞為主，間亦有用綠肥及油枯者，以人力財力各種限制，施肥數量甚少。水利毫不講求，低處田地依賴溪流灌溉，較高之處，即全靠雨水，幸主要作物之玉蜀黍，耐旱性強，尚無大患。

八 農業及其特產賣情形

(一) 農作物 產額最多者為玉蜀黍，年約四五、四六四石；次為米，年產五、一五二石，麥三、一四九石，黃豆二、二二一石；至於茄子、豌豆等，年約生產六、二五五石。蓋因此地農民，水利不講，施肥不足，收穫之多少，全以自然環境為轉移。至於運銷，以上述收穫言之，玉蜀黍六、八〇〇石，每石價一、五元；米二、二二六石，每石價二、七元；麥三五二石，每石價一、八元；黃豆六一〇石，每石價一、八元；共值法幣一五二、一八六元。其餘茄子、豌豆等物，則悉數自給。一區之糧食，多由水晶壩運銷松潘；二區則集中南壩、桂溪，循涪江小河以運江、油中壩；三區則集中青川、喬莊，以銷甘肅之碧口、文縣。運銷數額極為零碎，純由小販商人一斗至一石搬運，無大規模之轉運組織，故一遇豐收之年，致銷售困難，必釀成谷賤傷農之害。

(二) 特產

本縣特產甚豐，且多有出口價值，惟自紅軍擾後，人力財力均感缺乏，主要糧食尚形不足，因

對各項特產，無力經營，致產量衰落，一蹶不振。茲略分述於次：

1. 木耳

(甲) 黑耳 產地甚廣，各區皆有，尤以第三區為多。全縣年產四二四担，每担單價平均以五五元計。總值洋二三、三二〇元。其運銷方式，由小販商人至產地零星收集，裝包，用人力或畜力運至中場銷售，近年因資力缺乏，多未盡力經營，致第二區之豆印、平三橋等處廣大耳山，聽其荒廢。在昔年極盛時代，每年售洋約十餘萬元，以今較之，則幾乎其後矣。

(乙) 白耳 產地亦極普遍，以茶羅、青川、香莊、孺子場等地產量為最多。現在全縣產量約二二五斤，每斤平均價一六元，計值三、六六〇元。其運銷方式，亦由小販至產地零星收集，然後裝包運出，轉售中場，直運等地。在民國二四年以前，常有蓉渝商人聚莊於茶羅、孺子等場，巨額收集，今則客商不來，外銷疲滯，價格低落，

產量減銳。

2. 桐油

本縣土質氣候，甚宜植桐，縣城東南涪江流域沿岸，及第三區之青橋、騰板觀等地，皆可產桐，現在每年桐油產額約一、五三五担，每担平均價一八元，計共值洋二七、六三〇元。其運銷方式，亦由小販零星收集，運至中場銷售。考昔年價格最高產量最豐時，每年收入約值洋一五〇、〇〇〇元，近年因荒地增多，土質變瘦，影響桐實產額，如能盡量墾殖荒地，并對種桐業戶加以提倡鼓勵，想亦不難恢復。

3. 茶

產於豆印、鎮同、徐馬李等地，分腹茶、邊茶二種，腹茶銷甘肅及中場、綿、遂寧、潼川、鹽亭、蓬溪各縣，邊茶專銷松潘，在極盛時代並有綠茶製運工廠，每年收入會達十餘萬元，今則產額日減，邊價合計不過一、七五〇担，每担平均價格，邊茶約三元至四元，腹茶約三十元，計總值約三萬元，已遠不如昔，其衰弱主要原因有

三：

(一) 邊茶係由松邊茶號包案，在鎮江橋等地設分號，限價收買，再行轉運，不准平武人民直接運售，松潘等地罹匪災後，包商絕迹，致使邊茶無從銷售，無人採辦。

(二) 以邊茶不採，邊茶產量因之銳減，縣中人士，正擬申請縣府轉請省府取締包銷茶案，擬以合作方式組茶業產銷社，自力經營，以挽利權。

4. 藥材 本縣藥材，多係野生，種類繁多，產於青橋、三樂、及番地火溪溝、白馬路、果子壩等地，最著者為當歸、貝母、虫草、泡參、黨參、大黃、羌活、厚朴等，以黨參、當歸為大宗，年產約三、〇〇〇担，本地平均價一二元，計值洋三六、〇〇〇元，其他貝母、虫草等藥，全年所產共值洋約一〇、〇〇〇元，近來以人力財力諸種限制，採掘經營之人甚少，全縣各處山林隙地頗多，適宜種藥，如能



加以人工經營，當為平武主要富源之一。

5. 漆 全縣深山老林處，皆有野生漆樹，因本地無經營資本及採割技術人才，多由內地漆匠來此採取，過去年約產漆二〇〇担，值洋三〇、〇〇〇元，今即更為衰落，僅產一〇七担，單價一八〇元，計值一九、二六〇元，如能盡量採割及推廣種植，亦不失為富源之一。

6. 蠶絲 本縣土質氣候，極宜植桑飼蠶，全縣俱有桑樹，尤以古城、青橋、騎板觀等地，桑樹極為良好，昔年產量最豐時收入會達十餘萬元，原為平武農家主要副業之一，嗣因土劣之驟斷，匪災之摧殘，飼蠶人家，迄今完全停止飼育，但桑樹至今存者尚多，若加以倡導，恢復頗為容易。

7. 沙金 產於大河青河沿岸一帶，每年產量約值萬餘元，在農隙時，農民多從事此種工作，民一八年，鄧錫侯軍長駐節綿陽時，曾集股派人計劃開採開鑛等處金礦，

旋因移防他處，致未實現，如能大規模統制經營，用科學方法開採，則金融資源增加，有助於持久抗戰之力量甚大。

至於姚渡之香菌，香黃孔之竹蓐，椅板觀之麝香，房石之豹皮，番地之金線猿，皆屬本縣名貴特產。惟以產額不巨，未及一一備述。

九 商業

本地商業，極為幼稚，經營資本不過一二百元，且多屬行商小販，其商品悉為日用必需品，交易額亦非常細微，故本地坐賈多係附帶性質，甚少純粹經營者。

十 金融機關及借貸情形

全縣金融流通，多用現款轉運，縣城、青川、南壩三郵局，為僅有匯兌處所，其匯款額，縣城每日最多一〇〇元，青川、南壩則僅五〇元，且有匯票之日亦甚少。至於借貸，可分金錢、實物二種：金錢借貸利率，普通約為月息三至四分，又有所謂場場錢者，每借法幣一元，每場約付利息一角，實物借貸每借糧食一斗，至收

穫時即須還糧食三四斗。此乃就昔日事實而言，自匪災之後，已成告貸無門現象。

十一 農產預賣情形

本地金融非常枯窘，買賣現象未常發生，在青黃不接時間，農民如有應急之需，只能向其親友借貸糧食，以當時市價估值，收穫後照數歸還，或如數還其所借糧食，每斗付息三升。不過此種數額甚微，且帶有友誼扶助性質，不足以言預賣。

十二 教育

本縣文化非常落後，教育頗不發達，有鄉村簡易師範一所，竟為本縣唯一最高學府，學生才四五十人；兩級小學六所，單級義務短期小學五〇所，私塾六五所，共有學生三、二一二人。以經費人力種種關係，內容十分空虛，貧之農家小孩，一至五六歲即被生活迫而作工，無力到校就學，農民能識字者不過百分之五稍強，其全縣教育程度之低落，可見一般。

十三 交通

境內交通，全賴肩輿，背子等爲人物轉移運輸工具，自碧口經青川而抵中壩，途上間亦驟馬駝運貨物；南環至江油，可通小量船筏，但以水急難險，最易失事，是以利用之者甚少，每至夏秋山洪暴漲，小河一帶，交通常常斷絕，須俟溪水降落始可恢復正常狀態，僅青川及江平道上始可通行，餘即賴郵局以通消息，縣城走信班期二日一次，其餘地帶即四五日行走一次，縣中傳達政令，以各聯保常設遞步前丁任之，但以人數有限，地區遼闊，投送稍時，時常貽誤事機。

十四 民情風俗習慣

除因交通不便，文化落後而釀成之思想閉塞，性質刀野，崇尚迷信，富於保守等特性外，尙有左列現象：

(1) 贅婿 本地丁男稀少，據前次部份調查，女子較男子約多三分之一，是以贅婿之風盛行，常有同胞弟兄而異姓者，蓋此故也。外來單身男子，多入贅立家，婚姻制度，極爲紊亂，原始之女性中心宗法社會遺迹，今猶可見。

(2) 好鬪喜訟 本地人民，因文化落後，思想執着，性情頗近粗暴，一有爭執，即向府近者，即些須小事，亦形諸訴訟。至於邊遠地帶，即以強凌弱，往往用鬥毆殘殺等手段，欺上枉法，就地解決。

十五 人民生活

此間人民，生活非常低賤，本地不產棉花，所有布疋，俱係小商人由中壩運販來平，價值甚爲昂貴，玉蜀黍一斗僅能購布五尺，是以小康及貧苦之家，率皆衣服藍襤。據調查，近四年中並未添置衣服者，殊屬普遍。至於冬令，即晝夜烤火，不事操作，以禦嚴寒。食以玉蜀黍爲主，應由綿陽屬豐谷井運來，價亦甚高，人民常多淡食。赤軍擾亂以後，房屋率多焚燬，逐處皆有碎瓦類垣，其災後殘破景象，迄今猶可憑吊。至於醫藥衛生，極不講究，幸一般人民尙皆強健，頗少疾病發生。關於娛樂，可說毫無，但鴉片煙館，雖類似三家村之小店，亦莫不有之，茲據縣土行統銷數額

計：每月約值洋萬元，計全年消耗於煙土方面之金錢，總共在十萬元以上，值茲災禍之後，其漏卮之鉅如此，實屬令人駭異之至。

十六 結論

本地物產，原極豐富，因人禍天災之摧殘，以致形成人口少，荒地多，金融枯竭，生活苦諸現象，政府如能以最大之決心，以鉅資設置墾務局，將疏移難民墾殖荒地事宜，早日促其實現；同時扶助設立縣合作金庫，以健全合作金融基礎作發展全縣合作事業之經濟動脈，然後以政府及民衆合一力量，杜絕煙毒，嚴密保甲組織，普及民衆教育，暢利交通，提倡副業發展特產，興設市場，鼓勵產銷，使農商生產關係直接攜手，民衆經濟得因此逐漸融通，倘財力有着，建樹自易，則平武未來之繁榮，庶幾有焉。

一 平武縣政府

我 爲 人 人 爲 我

# 時事摘要

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

## 一月來國內外大事記

十月十一日

★豫南我克復柳林車站及新集。敵據陝溝犯信陽。鄂省敵犯陽新，與我相持於排市塘；敵主力向漳州移動，圖竄咸寧，斷粵漢路。南潯正面我克馬迴嶺。皖西我復桐城。粵湘寇機，竄入衡陽上空，被我擊落六架。

十二日

★德併蘇台區，匈波亦向捷要求割地。

★敵軍在粵南大圍攻登陸，陷淡水，寇惠陽；并以飛機百餘，炮艦數十，狂轟粵南各縣市。

十三日

★由豫南陸潯南犯敵，被我擊潰，淮河北岸敵蹤肅清。鄂省我敵於陽新隔河相持，陣地暫無變化。敵圖在粵南泮頭登陸未逞。晉西永濟至風陵渡一帶，敵軍千餘圍渡黃河，被我擊潰，敵聯隊長野間六郎一名陣亡。

★捷外長抵德，謁希特勒，德捷關係好轉，西班牙政府

下令辭退外籍志願兵。

十四日

★粵南我一度克淡水，敵死亡達二千餘。豫南信陽方面，敵分二路進犯，一攻光山，一由商城南進，信陽形勢已極惡劣。南潯綏德安方面，我軍大捷，敵二個師旅，共約萬餘人，被我完全殲滅。鄂東戰事，已入惡烈階段，敵傾全力犯陽新。

★匈捷會議決裂，匈求四強出面解決。法義謀復邦交，兩國將互簡使節。謀解決三國間各項懸案。

十五日

★我軍退出信陽，鄂東戰事重心西移寧潭龍港一帶。敵主力集中南岸，企圖由風波港登陸未逞。粵南敵分三路猛攻惠陽暨廣州，局勢險惡。

十六日

★豫南方面，我軍反攻信陽，克五里店青山店等地。南潯橋頭溪我亦獲捷，殲敵千餘，粵南惠陽城失陷我退守城郊。

★義主張用公民投票法，解決匈捷問題。

十七日

★寇陷鄂陽新鎮我退守馬家橋。我反攻豫南信陽軍，已推進至潭家河，冀北我游擊隊規復靈壽，粵南博羅我軍反攻，敵不支向鴨子塘潰退。

★地中海問題，英法義將於短期內進行外交談判。法簡廉賽陸義已獲得義政府同意。

十八日

★粵學生集訓第二中隊，協助守軍抗戰，全部壯烈犧牲，北岸敵犯深水，鄂屬石灰寨方面成混戰狀態，魯仁鎮已有敵蹤，黃石港之東望洋港江面上亦發現敵艦多艘。平津線敵由長台關西犯激戰至爲劇烈。

★波外長赴羅馬尼亞，商波匈接壤事。

十九日

★粵羅浮山展開大血戰，敵圖由博羅越羅山以窺增城。向鄂屬黃石港進犯敵，一部已至聖洋港，北岸抵馬家橋。我放棄陽新鎮，向鎮西北方面移退。豫南我克吳家店，敵退信陽，沙縣敵增援南犯，陷牟牛，望月。晉東我軍奪回下迴村，鑑浮村。晉南垣曲，敵分二股撤退，一退村門口；一至垣曲西北之皇落鎮橫嶺一帶。敵機五十餘架侵入湘屬長沙平江等處，炸燬民房四百餘棟，市民傷亡約七百餘。

★德波脅迫立陶宛，立人民極驚惶，英國亦感不安。

二十日

★敵艦侵入粵屬淡水西六十里之處，掩護軍隊登陸，當與我軍發生激戰。增城石龍我敵成對峙勢。晉南垣曲方面，我反攻阜落。敵向橫嶺關竄退。

廿一日

★鄂屬大冶方面，戰事甚劇烈。雙方相持於小箕舖，平潭舖一帶。鄂城東南，已有敵蹤。平漢線，敵犯平靖關。豫北我軍克濟源，獲軍用品甚夥。敵猛攻粵屬增城，戰情惡烈。珠江沿岸，慘遭轟炸，死傷船戶千餘。

★英法非正式談判地中海問題。英義進行商務談判。

廿二日

★敵陷廣州。豫南敵分三路南犯，逼麻城及武勝關。鄂境戰事西移，大冶敵已侵入鐵山。

★英國會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幕，盛傳英義協定即可於此次國會中批准之。

廿三日

★敵以密集砲火，掩護步兵，在鄂屬黃崗強行登陸，豫南敵主力，集信陽沙窩一帶，我軍放棄大界嶺，堅守八界嶺。皖南敵已侵入貴池城，與我軍發生巷戰。南潯右翼，我又獲勝戰，全水舖附近，我奪敵輜重甚夥。垣曲東西之殘敵，已皆肅清。

★德法進行談判，擬先共同發表和平宣言。

廿四日

★由鄂屬黃崗登陸之敵，溯犯黃陂。由鄂城登陸之敵，

與我大戰於鄂城葛店之間。我商輪二只被寇炸沉，七千餘乘客遇難。

★英人促美加入國聯，並主張減改盟約爲（一）列舉會員國，（二）規定會員得就一切問題，依照其所自由決定之方式。互相合作。

廿五日

★我更新戰略，自動放棄武漢。於退守新陣地時，凡三鎮之可資敵用者，皆已毀壞。南潯線，敵猛攻德安，戰况劇烈，雙方傷亡皆重，晉北我軍連獲捷戰，軍事推進，楚靈邱以北。

★匈對捷大施恐嚇，謂將訴諸武力。

廿六日

★平綏路，我克復煤窯。垣曲我軍會一度攻入夏縣城。粵我軍趕到，分三路反攻，敵沿粵漢路北進，圖佔軍田犯從化。

★德外長赴發，會商匈捷波諸問題。

廿七日

★南潯線，敵傾力犯德安，鄂境敵南犯威寧受挫。粵南敵主力集廣花路，花縣方面發生激戰。

★捷對匈求略加修正後，大部接受，但匈猶表不滿。

★美爲保障在華權利及僑民安全，向日提抗議。

廿八日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渝開幕，通過慰勞前方將士及蔣委員長兩電。南潯線德安爭戰苦鬥數日未休。

。敵雖迫近城池。我孤軍仍奮勇抗拒。

廿九日

★德安城內已發生巷戰。皖南貴池西北門激戰亦烈。粵南敵循翁從公路進犯，圖我佛岡。佛山民軍羣起抗戰，敵計未逞。

★匈對捷覆文修正各點，表示不滿，捷認二國直接解決之希望已絕，正式要求德義出面仲裁。

三十日

★我爲牽制敵軍主力起見，向陽新西南龍港方面反攻，敵亦分二路向我粵漢路北段進犯，一攻賀勝橋，一逼成寧。我放棄賀勝橋後，敵會攻成寧。南潯我軍放棄德安，退守城西南郊高地。

★德建議訂約限制軍備。法外長顧萊演說，睦鄰外交政策，務求與各國和平合作，但決不願喪失屬土。

三十一日

★粵漢路北段威寧及汀四橋戰爭激烈，敵步兵五千餘藉飛機掩護，猛犯我陣地。我軍奮勇抗拒，敵勢稍挫。華南我海軍出動，協助陸軍進攻三水河口。委員長重申抗戰主張，爭取國家獨立自由，決不妥協。我已在敵人後方，發動全面性戰鬥，任何城市之得失，不能影響全局。

★匈捷問題，德義允出任仲裁。

十一月一日

★漢陽敵西犯，佔蔡甸，我退蔡甸西七里之蕭家台。粵

漢路敵陷汀泗橋。晉南我軍逼近聞喜。敵攻五台山，被我堵擊，傷亡達七千餘人。粵南寇大部集中增城，圖北犯廣九路。國民參政會議決，擁護領袖堅決抗戰主張。

★德義仲裁何提問題，開始舉行會議。

二日

★粵漢路北段威寧至南林橋間，暨南潯線德安附近，我獲捷戰，予寇以重大挫敗，粵南新豐之敵，被我保安隊殲沒。敵艦四十餘艘犯閩，圖於福清登陸未逞。敵在臨汾舉行陣亡追悼會，谷口報告謂在長江方面日軍死亡數已愈三十四萬云。

★英首相稱中日戰爭延長，各國在遠東目前當無動作。

★日樞密院決議，退出國聯一切有關事案。

三日

★粵漢路北段，敵二千餘人，侵至蒲圻附近之河龍灘，與我激戰於車地河龍灘蒲圻三鎮之間。咸寧方面之敵，一部越過白沙溝向通山前進，一部竄入我小嶺警戒陣地。汀泗橋東南於田畝之敵，約五千餘人，一部在官塘驛與我相持，一部繞破山北向中伙鋪前進。豫南我軍克復息縣，敵一師團結集信陽。晉南敵親沁水，潼關風陵渡，我敵隔河發生炮戰。

★西國民軍空軍又活躍，馬德里遭受空襲。

四日

★粵漢北段，敵猛攻蒲圻，遭受打擊。敵施放大量毒氣

，攻陷小嶺南林橋北二十公里後，續犯石門市，內頭均等地，我守軍奮勇抗拒，殲敵三百餘人，殘敵乃北退。敵機五十餘架，經由川境入陝，在南鄭投彈百餘。潼關風陵渡，我敵炮戰仍烈。

★英上院通過實施英義協定方案。蘇義經濟協定，雙方已得同意。

五日

★粵漢北段，敵兵五千，分兩路攻南林橋，一由小山嶺南下；一由通山西進。蒲圻東北展開血戰。戰況極烈，我鄭營困守老虎山陣地，殲敵千餘，終因敵隨時增援，衆寡懸殊，我全營官兵殉國。粵省收復三水，敵紛紛向佛山以東潰退。

★敵機四十餘架侵入川境，經我機在梁山上空截住，當發生空戰，敵機不支，倉惶投彈東逸。

★匈捷劃臨時界線，但未能作最後疆界之決定。

★敵退出九國公約，英對此擬徵詢各簽字國意見。

### 農村經濟情報

★達縣農村，因受非常時期交通梗阻之影響，各種農產不能運銷，農村市場，日形衰落，加之匪禍蔓延，商旅裹足，農村金融，遂益凋竭。

★邛崃縣市稻谷每市雙斗價約七元左右，連日谷市頗有起色。

★劍閣谷賤傷農鄉村金融極為艱澀，辦理押放，實屬刻

不容緩之業務。

★北碚花生豐獲，但雨水過多，甘藷生產不佳。

★威遠農村經濟情況，自經本庫各種貸款經濟，已略有向榮之象，但貸款甚小，村農仍難普及其惠也。

111亞

### 合作消息

省府擬建設廳，省合作委員會呈。「查各縣蠶絲產銷合作社，以其製絲運銷業務，與絲業公司業務既屬，會經令飭於該社章程內增列第五十二條，一本社製運銷絲業務，在四川省政府統制蠶絲政策下，委託四川省絲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在案。推行以來，僅有西充南充兩縣組有此種合作社，察其業務進行，尙屬有利，自應積極督促組織，以求普及於推廣改良蠶業區域，用收宏效。惟該社既受政策限制，不能經營製絲運銷業務，應將各該社改爲蠶業生產合作社，以期名實相符。爰由省合作委員會另訂蠶業生產合作社章程，并與蠶業委員會商訂促進蠶業生產合作辦法，請予鑒核。省府查核尙屬可行，頃抄發兩件，分令省絲業股份有限公司，省農業改進所，江北，巴縣，璧山，合川，銅梁，西充，南充，南部，射洪，三台，鹽亭，儀隴，閬中，蒼溪各縣縣府，即便遵照，茲探誌該項辦法條文於次：

甲 關於舊有蠶絲產銷合作社之處理。

- 一、一律改組爲「蠶業生產合作社」，其不健全者，應予解散另行組織。
  - 二、自奉令日起，所有舊社一切貸款，應予停止。
  - 三、舊社承借貸款，如遇未能清償以前即行改組時，應將其債務部份移轉新社繼承，由新社以書面向貸款機關聲明負責但解散之舊社所有債務，應飭設法清償，不得展延。
  - 四、舊社解散時，關於其經營生產運銷事業之設備，由合委會，蠶委會，雙方指導人員，以及舊社清算人，新社理事共同協議，將一切資產折舊作價，移交新社承受。
  - 五、舊社清算後，如發生虧損後，應依各該社社章第五十四條所規定之程序抵補。如有盈餘，應依各該社社章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乙 組織「蠶業生產合作社」之基本原則
- 一、蠶業生產合作社之分布區域，以蠶委會各指導所之確實調查爲根據，設置地點，由蠶委會合委會指導人員會同勘定之。
  - 二、蠶業生產合作社之推行，以集中深入爲原則，先就西充，南充，射洪，鹽亭，四縣縣境，選擇若干場鎮爲實驗區，俟試行有效後，然後以次推廣於其他各縣。
  - 三、實驗區內，凡係蠶委會指導區域之蠶戶，具有社員資格，並飼育改良蠶種者，均須加入合作社，不得藉詞規避。否則取消登記，不發蠶種及桑苗。

四、蠶戶之志願入社，而又因於經濟無力認繳股本者，可通融辦理，先行登記為預備社員，取具確切保證承受貸款，俟蠶繭收穫繳納股本後，再列作正式會員。

五、社員資格除法令所規定者外并以自有桑株而飼有改良蠶種者為原則。但有桑而未養蠶，如能具結接受指導飼育改良蠶種者，或原為蠶戶而無桑樹，如能具結接受桑苗有他種植者，均可通融准許入社。倘既無桑樹，又向不養蠶但志願加入合作社者，可暫予登記，先行發給桑苗，視其種植成績，至准許發種育蠶之時再行入社。

- 丙 蠶業生產合作社業務範圍及技術設備
- 一、蠶業生產合作社暫定辦理左列事項。
    - (1) 供給優良蠶種及桑苗。
    - (2) 辦理共同購置器具消毒雅蠶共育。
    - (3) 設置合作桑園。
    - (4) 辦理共同烘繭。

前項業務不適於單位合作經營者，應由合作社組織聯合社經營之。

二、上列業務進行所需之技術設備，應由蠶委會指導人員，於本年內督促指導籌備進行，務以不妨礙二十八年春季業務應用為準。

三、原來蠶桑委會指導所之技術設備，如可供合作社應用者，得移交合作社接受。關於作價問題，由合委會，蠶委會，雙方指導人員及合作社理事監事共同協定，所有應給價值，移作該社負債另訂繼續撥償辦法，或向貸款機關借款付價。

- 丁 合委會與蠶委會之工作範圍。
- 一、合作社之組織經營，由合委會負責，業務設計及技術指導由蠶委會負責，審核入社資格及社員訓練，由雙方會同辦理。
  - 二、合作社借款，由兩委員會指導人員據貸款有關規章，共同負責審核。

### 公積金之創始人

法人菲力波比瑟（一七九六——一八六五）係生產合作社始祖，首先創立公積金制度。曾於一八三一年組織巴黎木匠生產合作社，未幾因故解散；復於一八三四年組織賣石工人生產合作社，至今尚在。



# 實務討論

## 問 答 四 則

(一)

問：電匯款項宜否事後再加驗對？

答：爲鄭重計，電匯款項，除當時驗明押脚照付外，尚須加以驗對。其法即複寫電文寄送代理庫查驗。

(二)

問：總分縣庫間款項往來時，委託書及報單之使用法何如？

答：一、總庫與分縣庫間款項往來，應依下列手續辦理：

甲，委託庫製寄委託書或收付款項報單，通知代理庫。

乙，代理庫代理收付款項後，即將匯款正收條或報單印底註明起息日期，簽蓋退回之。

丙，總庫與分縣庫直接記帳。

二、分縣庫間款項往來，則依下列手續辦理：

甲，同前第一項。

乙，代理庫代理收付款項後，一方即製代付通知書（即轉帳收入傳票），寄送總庫；一方則將匯款正收條或報單印底，填明起息日期，寄回委託庫，同時並記總庫帳。

丙，委託庫尚須製寄總庫以托付通知書（即轉帳支付傳票），同時並記總庫帳，俟代理庫寄回正收條及報單印底時，即憑補記起息日期。

丁，總庫憑接委託庫及代理庫雙方通知書，即行分別轉帳。

(三)

問：電匯收入之電費，及因電匯而發生之電費，歸何

科目？

答：凡因電匯而生之電費，均應歸「入手續費」科目。  
• 一以明確開支實數，二則免止「郵電費」科目或生貨差也。

(四)

問：總分縣庫間，以電報通知托收款項時，其處理之手續若何？

八二

答：總庫與分縣庫間電托收款時，委託庫除應發覺知照外（可免其托收報單），即轉收「代收款項」及付「應收款項」帳，代理庫收款後，應編押電復，並製寄收付款項報單。委託庫驗明來電押腳後，即可交款與顧客，并付暫付款項帳，（摘要內應詳註電號，押腳，及戶名等。）俟報單到達時，即須沖轉前代收及應收兩科目，同時轉收暫付款項，而付總分庫往來以結束之。若係分縣庫間電托收款時，則各該庫尚須加製托付及代付通知書寄送總庫，以憑轉帳也。

### 合作分紅的創始人

現今各合作社對盈餘的分配，除提出公積金、公益金、職員酬勞金，以及彌補損失外，剩餘之款，多按社員與社之合作數量分配之；不若普通公司之專以股額為標準，故為合作特點之一。但此項制度之創始人——查理好塢先生，世人多不知悉，故特提出介紹。



### 編後

「合作運動與農村工業化，二者之間，實具有唇齒相依的作用。」在今日，尤其是四川，農村合作運動之推行似覺偏頗，忽略了「農村工業化」這問題。石德蘭(C. F. Strick La nd)會說：「合作社之組織，僅僅限於一種，既屬不智，且為不可能之事。」在這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工業中心各城市，雖大都資於敵手，為國家嚴重的損失，但，我們如果能够利用這個時期，以合作方式促進農村工業化，不特為了適應目前抗戰的環境，也是復興農村以建國的大路。王世穎先生，近在「經濟動員」第九期發表「農村工業化與抗戰建國」一文，闡述極詳，理論正確特為轉載本報，藉供同仁參閱。

蕭覺非君的「綿陽縣農村經濟概況」，調查甚詳，對於人口數字，能够從各方面比較觀察，這種工作，極為精當，而推斷出來的數字，亦較為可靠。其間關於金融一節，分晰亦極明細，可以供給我們在業務方面探討的地方很多。希望以後各縣概況調查，能够同樣的縝密。

「平武全縣概況調查」，為平武縣府供給，材料雖不及蕭覺非君「綿陽縣農村經濟概況」之豐富，而平武縣的輪廓，亦已展布於吾人眼簾。

這一期，因為政府公布修正會計法以及決算法，加之「綿陽縣農村經濟概況」比較長一點，稿件較為擁擠。特產調查與同旁的稿件，祇好移載於下期。

在上一期十月號「為了印刷公司的副延」，不但出版行期，更正九月號「實務討論」第五項問答第四行第十二字「反」字誤植為「及」

的字聲明，也被擠掉了，附志於此，藉舒編者之歉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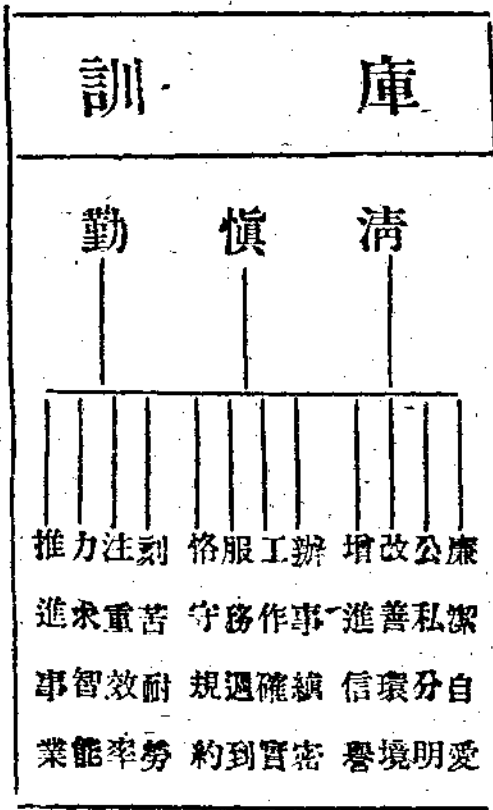
——編者於敵機首次襲蓉機槍聲裏。

八四

### 代郵

孝先：  
來函悉事實有問題，請安心辦事。澤涵：  
書及文稿收到，甚佳，已刊本期月報發表矣。

建人 十一，五。



中華書局  
二十日出版